

股票代號：807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http://www.aurona.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馮興運
職 稱：執行董事
電 話：(06)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jimmy@aurona.com.tw
代理發言人：莊益明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6)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beaver_chuang@auron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27 號
電 話：(06)7266-339
2. 分 公 司：中壢辦公室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8 樓之 6
電 話：(03)4270-306
3. 工廠地址及電話

(1)佳里廠：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27 號
電 話：(06)7266-33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 址：www.entrust.com.tw
電 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王燕景、廖鴻儒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
電 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urona.com.tw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4
一、組織系統 -----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29
九、綜合持股比例 -----	30
肆、募資情形 -----	31
一、資本及股份 -----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37
伍、營運概況 -----	38
一、業務內容 -----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9
五、勞資關係 -----	49
六、重要契約 -----	51
陸、財務概況 -----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	161

	頁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	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7
一、財務狀況 -----	67
二、財務績效 -----	68
三、現金流量 -----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6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財務報告 -----	78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 105 年經營環境，雖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振影響，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下，仍致使 105 年的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4.6%，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06 年更將專注於 PCB 領域與絕緣材料領域的市場開發，展望未來在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各領域的革命性發展下，本公司仍能不斷的強化競爭體質，滿足客戶的層次提升需求，本公司對於未來競爭力深具信心。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249,653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94,429 仟元，成長 4.6%。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36.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92.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44
		稅前純益	27.24
	純益率 (%)	13.24	
	每股盈餘 (元) (註 1)	2.43	
財務槓桿度	1.03		

註 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完成美耐板之生產評估，並已購置生產設備，可逐步進軍美耐板領域。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客製化之美耐板，以符合客戶對產品之個人化及多樣化需求。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05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06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9,712 公噸及 3,267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2016 年鉅橡企業著眼中國，外銷東協與全世界的商機，更強化了技術行銷的專業能力，由耗材供應者的角色蛻變為與客戶共同研發加工技術的專業團隊，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的競爭力，並同步開發 FPC 領域適用的商品，強化鉅橡企業在台灣與中國大陸 PCB 及 FPC 與 CCL 三大領域的重要性，2017 年更將持續完成與客戶環保回收再利用的合作方案，協助客戶解決日益嚴苛的環保議題。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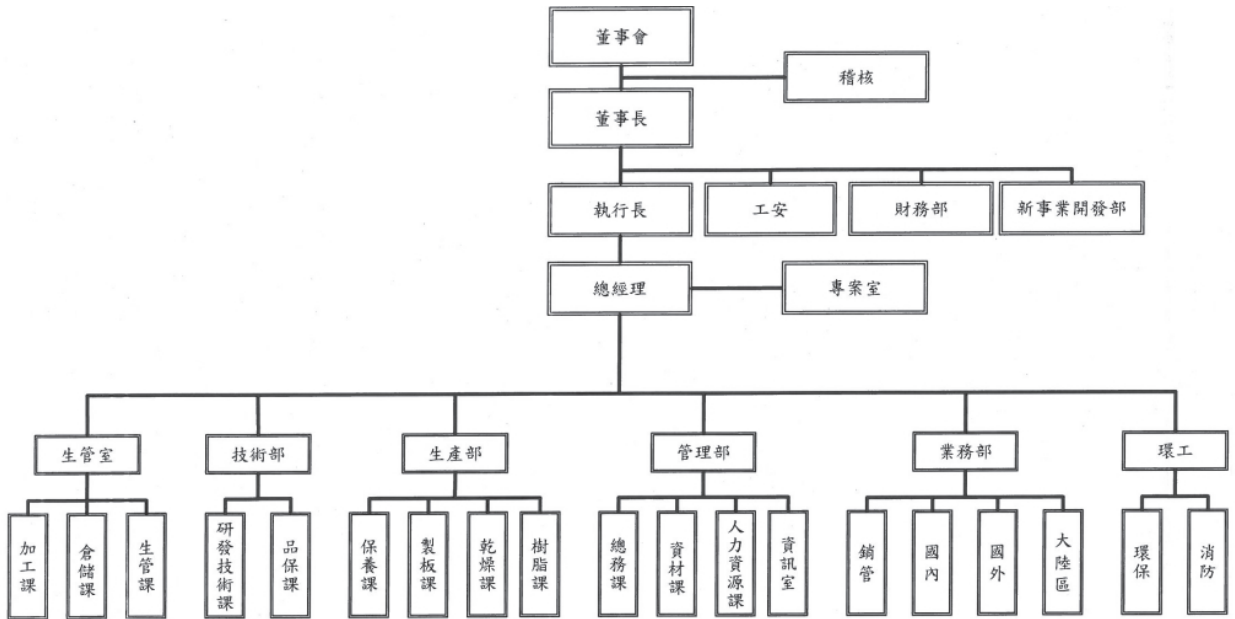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2 月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 元。從事電木管、電木棒、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酚醛積層板進入量產階段。
- 民國 85 年 7 月 成為臺灣唯一有技術能力大量生產專供可變電阻或電位器使用之導電碳膜印刷用電木基板之公司，品質足以媲美日本高價位產品。
- 民國 85 年 8 月 啟用具有溼度與溫度調節功能之積層工作間與半成品儲存間，使產品品質與生產良率大幅增加。
- 民國 85 年 12 月 產品通過美國 UL 認證。
- 民國 86 年 2 月 踏入印刷電路板領域，開始生產高階之 PCB / PWB 鑽孔作業用下墊板。
- 民國 87 年 5 月 新增一條生產線，產能增加至每月二十萬釐米-平方米。
- 民國 88 年 8 月 增設原料與成品倉庫，新增面積 820 平方米。
- 民國 88 年 9 月 設立新廠於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27 號，並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 民國 90 年 10 月 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91 年 5 月 獲准設立 Aurona (B. V. I.) Holdings Co., Ltd.。
- 民國 91 年 5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Aurona (B. V. I.)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6 月 公司管理體系通過 ISO 9001:2000 之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91 年 10 月 興櫃市場掛牌。
- 民國 92 年 2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 92 年 6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民國 92 年 10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93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民國 93 年 3 月 買回庫藏股 1,926,329 元。
- 民國 94 年 11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設立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12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之認證。
- 民國 96 年 3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0,000,000 元。
- 民國 96 年 6 月 買回庫藏股 16,859,259 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0,837,080 元。
- 民國 97 年 10 月 設立昆山鉅宇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99 年 7 月 註銷庫藏股 9,990,000 元，資本減至 498,987,680 元。
- 民國 99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 3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00 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設立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3 月 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50,000,000 元。
- 民國 104 年 8 月 新行政大樓落成。
- 民國 105 年 2 月 註銷庫藏股 23,500,000 元，累計至 3 月底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40,431,580 元。
- 民國 105 年 3 月 累計至 4 月底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99,204,770 元。
- 民國 106 年 4 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檢討及稽核。
管理部	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考核分析、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倉儲、資訊系統、總務之管理及訂定各項執行方針。
業務部	營運目標之擬定及達成，包括國內外產品業務之行銷、拓展及帳款催收等事項。
生產部	綜合處理一切生產製造之事務；效率提高、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之計劃執行；機器、模具設備保養維修與改善。
技術部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作業標準化之策劃及推動、產品應用研發。
財務部	預算彙編、稅務、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環工	環境衛生、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工安	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新事業部	新產品開發銷售業務。
專案室	總經理交辦之專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106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煌星	男	104 06.17	3年	85.01.29	648,809	1.49	1,785,155	2.23	128,640	0.16	0	0	台南北門 農工電子 科畢	鉅橡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 人	林慧好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全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男	104 06.17	3年	91.01.21	3,162,435	6.87	3,750,525	4.69	521,459	0.65	0	0	南台科技 大學機械 工程系畢	鉅橡企業 總經理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偕迪	男	104 06.17	3年	85.01.29	775,631	1.68	1,964,867	2.46	44,577	0.06	0	0	台南佳興 國中畢	鉅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武宗	男	104 06.17	3年	95.04.19	0	0	50,000	0.06	0	0	0	0	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畢	良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瑗晴	女	104 06.17	3年	95.04.19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畢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 政投投資(股)公司獨立董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監 義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孟聰	男	104 06.17	3年	101.06.05	703,086	1.32	703,086	0.88	89,460	0.11	0	0	台北科技 大學化學 工程科畢	大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宏杰	男	104 06.17	3年	92.05.2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會計系畢	宏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慧好	女	105 05.18	3年	105.05.18	25,640	0.04	128,640	0.16	1,785,155	2.23	0	0	台南佳里 國中畢	無	董事長	莊煌星	夫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25%) 馮興運(25%) 蘇偕迪(25%) 李孟聰(25%)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偕迪(100%)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100%)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運(100%)
長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100%)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莊煌星	長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全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興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蘇偕迪	迪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武宗	宗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李瑗晴	晴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李孟聰	聰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賴宏杰	杰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林慧好	好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煌星	男	86.2.1	1,785,155	2.23%	128,640	0.16%	0	0	台南北門農工 電子科畢	達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	中華民國	蘇偕迪	男	86.2.1	1,964,867	2.46%	44,577	0.06%	0	0	台南佳興國中 畢	奕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	中華民國	馮興運	男	86.2.1	1,724,101	2.16%	521,459	0.65%	0	0	台南南台科技 大學機械科畢	金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燕陸	男	97.9.1	0	0	2,000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 所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銘	男	103.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 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莊焯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林武宗 李瑗晴	莊焯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林武宗 李瑗晴	林武宗 李瑗晴	林武宗 李瑗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莊焯星 馮興運 蘇偕迪	莊焯星 馮興運 蘇偕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李孟聰	無	無	1,130	1,130	660	660	1.08%	1.08%	無
監察人	賴宏杰									
監察人	林慧好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孟聰 賴宏杰 林慧好	0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3

105年12月31日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與酬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金總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	莊煌星	9,700	10,400	無	無	4,172	4,172	2,250	無	2,250	無	9.75	10.18	無
資深副總	蘇偕迪													
資深副總	馮興運													
副總經理	林燕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莊煌星 林燕陸 蘇偕迪 馮興運	林燕陸 蘇偕迪 馮興運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莊煌星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莊煌星	無	2,810	2,810	1.70%
	資深副總	馮興運				
	資深副總	蘇偕迪				
	副總經理	林燕陸				
	協理	陳錫銘				
	財務經理	莊益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名稱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04年度
董事	10.24%	10.77%
監察人	1.08%	1.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5%	10.50%
		104年度
		105年度
		10.66%
		11.27%
		1.09%
		10.18%

分析105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104年度低之原因，係獲利增加導致所佔比例減少，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比例較104年度低，係獲利增加導致所佔比例減少。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莊煌星	12	0	100%	104.6.17 連任
董事	蘇偕迪	12	0	100%	104.6.17 連任
董事	馮興運	12	0	100%	104.6.1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武宗	12	0	100%	104.6.17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2	0	100%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李孟聰	12	0	100%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賴宏杰	12	0	100%	104.6.17 連任
監察人	莊博茗	3	0	100%	104.6.17 初任 105.04.01 辭任
監察人	林慧妤	7	0	100%	105.05.18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李孟聰	12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賴宏杰	12	100%	104.06.17 連任
監察人	莊博茗	3	100%	104.06.17 初任 105.04.01 辭任
監察人	林慧妤	7	100%	105.05.18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若有必要，亦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討論；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部交易，亦不得洩露給他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有利於公司發展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辦理，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編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1，一年一次依據評估標準，自行評估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為適任。 2. 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範遵守，並對本公司提出「獨立性聲明書」。 3.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將「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結果及「獨立性聲明書」呈送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需要可隨時電話、E-MAIL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股代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資和諧關係。 2.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惠合作之良好關係。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5. 本公司目前無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為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本公司於本年度提前實施電子投票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組織圖及經營團隊。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鉅橡企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 瑗 晴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林 武 宗	-	-	✓	✓	✓	✓	✓	✓	✓	✓	✓	無	-
其他	林 上 文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 瑗 晴	2	2	100%	召集人
委員	林 武 宗	2	2	100%	-
委員	林 上 文	2	2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透過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ISO9001:2000、ISO 14001:2004等管理制度之持續改善及監督，已將任何危及員工及鄰近居民之工安意外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總務課、環工課。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並起每半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廢水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已通過ISO14001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本公司針對夏令及冬季之氣候條件，分別訂定半成品所需之最適生產及儲存溫度，另外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也依季節不同予以調整，以達節能省電。按照 ISO 14064-1 標準，計算出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104 年排放量 (tonCO₂)</th> <th>105 年排放量 (ton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OPE1</td> <td>6,351.9</td> <td>6,101.6</td> </tr> <tr> <td>SCOPE2</td> <td>3,593.3</td> <td>3,324.7</td> </tr> <tr> <td>總計</td> <td>9,945.2</td> <td>9,426.3</td> </tr> </tbody> </table> <p>105 年 GHG 排放量較 104 年排放量減少 5.2% 之排放量。</p>		104 年排放量 (tonCO ₂)	105 年排放量 (tonCO ₂)	SCOPE1	6,351.9	6,101.6	SCOPE2	3,593.3	3,324.7	總計	9,945.2	9,426.3	無重大差異
	104 年排放量 (tonCO ₂)	105 年排放量 (tonCO ₂)														
SCOPE1	6,351.9	6,101.6														
SCOPE2	3,593.3	3,324.7														
總計	9,945.2	9,426.3														
三、維護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獲得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噪音)，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不定期會與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指標努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實務執行與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並定期實施員工滅火器使用訓練及災害疏散演練。				
(2) 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3) 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OHSAS 18001、CNS15506 管理系統認證。				

105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部門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時數
專案室	林燕陸	副總經理	工業 4.0 結合生產管理實務	105/7/22	6
業務部	陳錫銘	副總經理	泰國市場發展趨勢及商機	105/11/9	4
			馬來西亞市場發展趨勢及商機	105/12/15	4
業務部	黃綜義	經理	2017 PCB 市場趨勢展望與技術剖析	105/12/12	3
財務部	莊益明	經理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5/7/21~7/22	12
生產部	馮興源	經理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105/10/11	6
生管室	張光諒	經理	危機管理與應變高手	105/9/22	6
管理部	唐壹成	經理	105 年度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105/11/30	6
技術部	歐峰琮	副理	只有溝通，沒有距離～談跨部門溝通	105/10/14	6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信正直一直是鉅橡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鉅橡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鉅橡公司制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鉅橡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鉅橡公司亦要求與鉅橡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必須遵守與鉅橡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鉅橡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鉅橡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廉潔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設置總經理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內部網路公告誠信經營行為相關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規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7.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OHSAS 18001、CNS15506、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標準作業標準(SOP)。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總經理：莊煌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決議事項

105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04 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4)補選監察人案，當選名單：林慧妤。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 (1)註銷庫藏股。
- (2)通過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3)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5)通過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案。
- (6)通過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 (7)通過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8)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9)通過新購 20 層 1300 噸真空壓機設備案。
- (10)通過新購土地案。
- (11)通過標購土地案。
-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3)通過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14)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15)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6)通過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案。

2.執行情形

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於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發放。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名者：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105.01.0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375	37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760	0	2,7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05 年度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13.59%，內容如下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2,760 仟元	0	15 仟元	0	360 仟元	375 仟元	105.01.01-105.12.31	其他係含(代墊費用、稅務諮詢、最低稅負、股東會年報、移轉計價)

2.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改委由該所之王燕景及廖鴻儒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莊煌星	116,000	0	0	0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蘇偕迪	161,000	0	0	0
董事	林武宗	0	0	0	0
董事	李瑗晴	0	0	0	0
監察人	李孟聰	0	0	0	0
監察人	賴宏杰	0	0	0	0
監察人	林慧妤	103,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馮興運	236,000	0	49,000	0
副總經理	林燕陸	0	0	0	0

2.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移轉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3,750,525	4.69	0	0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興運	1,724,101	2.16	521,459	0.65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辛宗人	2,422,000	3.03	0	0	0	0	無	無	無
達豐投資(股)公司	2,276,344	2.85	0	0	0	0	莊煌星	公司董事長	無
達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煌星	1,785,155	2.23	128,640	0.16	0	0	莊煌星	公司董事長	無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50	0	0	0	0	無	無	無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仲明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蘇偕迪	1,964,867	2.46	44,577	0.06	0	0	奕冠投資(股)公司	奕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1,831,753	2.29	0	0	0	0	蘇偕迪	公司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偕迪	1,964,867	2.46	44,577	0.06	0	0	蘇偕迪	公司董事長	無
莊煌星	1,785,155	2.23	128,640	0.16	0	0	達豐投資(股)公司	達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馮興運	1,724,101	2.16	521,459	0.65	0	0	全程投資(股)公司	全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77,000	1.85	0	0	0	0	無	無	無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輝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廷茂有限公司	1,353,000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廷茂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芳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urora (B. V. I.) Holdings. Co., Ltd.	8,531,680	100 %	0	0	8,531,680	100 %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65.69%	0	0	6,700,000	65.6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5.0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創立資本 28,000	無	無
89.06	10	9,600	96,000	6,905	69,050	現金增資 4,105	無	無
89.11	10	9,600	96,000	9,600	96,000	現金增資 2,695	無	無
90.07	10	18,000	180,000	11,808	118,080	盈餘轉增資 2,208	無	無
90.12	10	18,000	180,000	13,808	138,080	現金增資 2,000	無	無
91.07	10	18,000	180,000	15,188	151,888	盈餘轉增資 1,380	無	註 1
92.07	10	20,000	200,000	18,499	184,990	盈餘轉增資 3,311	無	註 2
93.08	10	30,000	300,000	20,683	206,829	盈餘轉增資 2,184	無	註 3
94.04	10	30,000	300,000	20,829	208,289	公司債轉換 146	無	註 4
94.05	10	30,000	300,000	23,732	237,318	盈餘轉增資 2,903	無	註 5
94.10	10	43,000	430,000	29,732	297,318	現金增資 6,000	無	註 6
94.10	10	43,000	430,000	30,991	309,914	公司債轉換 1,259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1,711	317,114	員工認股權 720	無	註 7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09	377,089	公司債轉換 5,998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11	377,109	員工認股權 2	無	註 7
95.12	10	70,000	700,000	41,511	415,109	盈餘轉增資 3,800	無	註 8
95.12	10	70,000	700,000	42,840	428,396	公司債轉換 1,329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27	431,270	公司債轉換 287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80	431,805	公司債轉換 53	無	註 4
96.09	10	70,000	700,000	45,153	451,534	盈餘轉增資 1,973	無	註 9
97.08	10	70,000	700,000	46,053	460,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	無	註 10
98.08	10	70,000	700,000	47,633	476,333	盈餘轉增資 1,580	無	註 11
99.07	10	70,000	700,000	50,897	508,978	盈餘轉增資 3,264	無	註 12
99.11	10	70,000	700,000	49,898	498,988	庫藏股註銷減資 999	無	註 13
100.06	10	70,000	700,000	53,392	533,917	盈餘轉增資 3,494	無	註 14
102.11	10	70,000	700,000	56,742	567,423	公司債轉換 3,350	無	註 15
103.02	10	70,000	700,000	60,477	604,776	公司債轉換 3,735	無	註 15
103.04	10	70,000	700,000	63,339	633,393	公司債轉換 2,862	無	註 15
103.08	10	70,000	700,000	63,424	634,241	公司債轉換 845	無	註 15
103.11	10	70,000	700,000	63,872	638,724	公司債轉換 448	無	註 15
104.02	10	70,000	700,000	65,197	651,971	公司債轉換 1,325	無	註 15
105.02	10	70,000	700,000	65,844	658,442	公司債轉換 647	無	註 16
105.03	10	70,000	700,000	63,494	634,942	庫藏股註銷減資 2,350	無	註 17
105.04	10	70,000	700,000	64,043	640,432	公司債轉換 549	無	註 16
105.08	10	70,000	700,000	64,395	643,946	公司債轉換 351	無	註 16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75,046	750,455	公司債轉換 10,651	無	註 16
106.02	10	100,000	1,000,000	75,181	751,809	公司債轉換 135	無	註 16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9,920	799,205	公司債轉換 4,740	無	註 16

註1：91.05.24.(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27142號函。 註2：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09號函。
 註3：93.06.10.(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5774號函。 註4：93.02.25(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04429號函。
 註5：94.04.22.(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13183號函。 註6：94.08.17(94)金管證一字第0940003681號函。
 註7：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33號函。 註8：95.05.23(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766號函。
 註9：96.06.23(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732號函。 註10：97.06.1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02號函。
 註11：98.06.23(98)金管證一字第0980031039號函。 註12：99.05.11(99)金管證一字第0990022054號函。
 註13：96.11.05(96)金管證一字第0960062565號函。 註14：100.05.23(100)金管證一字第1000023450號函。
 註15：101.9.26(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43083號函。 註16：104.07.29(104)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788號函。
 註17：102.2.22(102)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51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920,477	20,079,523	100,000,000	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2. 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71	13,739	17	13,831
持有股數	0	352,000	18,183,130	59,377,246	2,008,101	79,920,477
持股比例	0.00	0.44	22.75	74.30	2.51	100

3.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231	307,540	0.38%
1,000至5,000	4,051	8,593,318	10.75%
5,001至10,000	690	5,653,587	7.07%
10,001至15,000	217	2,832,646	3.54%
15,001至20,000	185	3,491,108	4.37%
20,001至30,000	161	4,233,457	5.30%
30,001至40,000	74	2,625,808	3.29%
40,001至50,000	30	1,402,789	1.76%
50,001至100,000	101	7,213,951	9.03%
100,001至200,000	46	6,925,721	8.67%
200,001至400,000	21	6,270,107	7.85%
400,001至600,000	7	3,675,459	4.60%
600,001至800,000	3	2,109,285	2.64%
800,001至1,000,000	2	1,831,956	2.29%
1,000,001以上	12	22,753,745	28.47%
合計	13,831	79,920,477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6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525	4.69
辛宗人	2,422,000	3.03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344	2.85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50
蘇偕迪	1,964,867	2.46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1,753	2.29
莊煌星	1,785,155	2.23
馮興運	1,724,101	2.16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77,000	1.85
廷茂有限公司	1,353,000	1.69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5年	104年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36.45	30.5	
	最低	21.95	17.15	
	平均	31.32	25.39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7.77	17.01	
	分配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097	62,967	
	每股盈餘(註3)	2.43	2.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7	1.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89	10.85	
	本利比(註6)	18.42	16.9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5	0.06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依序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五。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十。
- (3)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3)項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B.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76,126,78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4,0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5,432,744
加：本年度淨利		165,275,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27,536)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224,180,5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3,483,055
年底未分配盈餘		90,697,509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佈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C. 董事會(106.03.03)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 15,057,09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10,496 元。
105 年財報認列數 19,567,593 元，差異數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無。
- (2)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5 年度無員工股票紅利。

D.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11,955,221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763,756 元。
-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 609,081 元，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鉅 橡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41,401,75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27,5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974,225
加：本年度淨利	147,365,6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36,565)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171,603,3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5,476,524
年底未分配盈餘	76,126,784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 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回期間	101.12.03-102.02.02
買回區間價格	\$11.2-24.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3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796,10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5.3.3 註銷 2,3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4年國內第五次(期)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8.20
面額	NT\$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
發行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總額	450,000 仟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9.08.20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李季珍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NT\$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19.2元,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增加6,276仟股,對依現有股東持股79,920仟股,約稀釋7.64%。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墊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印刷電路板及軟板製造相關之耗材買賣業務。
- (3) 電木板及抗靜電電木板製造與批發銷售業務。
- (4) 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5) 晶圓切割墊材製造與代理買賣業務。
- (6) 進出口貿易業務。
- (7) 合板製造業。
- (8) 組合木材製造業。

2.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銷售之產品	營業比重
墊板	68.83 %
電木板	18.17 %
其他	13.00 %
合計	100.00 %

3. 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

公司產品主要為墊板、電木板(含抗靜電系列)；其他項目為代理及販售之商品計有木漿板、貼面木漿板、襯紙、鑽石铣刀、純鋁板、其他絕緣板材。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美耐板抗菌系列、美耐板耐燃系列。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墊板及電木板，墊板主要應用在印刷電路板鑽孔加工時的主要輔助材料，作為耗材使用；電木板主要應用在工(夾)治具，近年來又開發為絕緣與抗靜電兩類，在電子產品組裝與測試上，為關鍵性的材料，並可廣泛運用於工具機的檯面使用，於 2013 年起更導入運用於晶圓切割的墊材使用，運用範圍非常廣泛，茲將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為印刷電路板(PCB)及軟性印刷電路板 FPCB 鑽孔制程用之上蓋板，下墊板及銅箔基板(CCL)切割使用之墊板輔材，因此與本公司息息相關的產業即 PCB、FPCB、CCL 這三個產業的景氣發展，簡述如下：

(1) PCB 鑽孔制程用之下墊板：

行業的佼佼者，如欣興集團、南亞集團、景碩、日月光、華通電腦、健鼎、敬鵬、燿華、楠梓電、先豐通訊等。尤其在輕、薄、短、小的市場趨勢要求下，運用於手機、汽車、基地台各類型的產品設計，線路愈來愈細，線路導通孔愈來愈密集，導通孔直徑 0.3mm 到現在的 0.1mm 趨勢下，致本公司的材料愈來愈重要，本公司目

前在此領域仍為專業供應的領先者。

(2) FPCB 鑽孔製程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

此領域的佼佼者如嘉聯益、台郡等，產品設計同 PCB 的要求，不同的部分是因軟板本身特性“軟”，加工時需增加壓制力，因此需增加上蓋板的運用。

(3) CCL 裁切保護墊板：

因基板設計被要求愈來愈薄，因此在幫客戶進行尺寸裁切服務時，須確保鑽石刀具行走時的壓制力足夠，保證裁切完的切斷面不起毛邊等要求，在此領域的運用愈趨其重要性。

以下節錄自 TPCA 協會與 IEK 所提供全球電路板生產與市場現況狀況報告及 PCB 產業之回顧 2016 年與展望 2017 年：

1. 全球經濟擺脫低迷，逐步加溫成長：IMF 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維持 2016 年 10 月 IMF 的預測數字。在此之前，IMF 針對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由最初的 3.8%，一路下修至最終的 3.1%，因此，IMF 此次並未下修 2017 年之經濟成長率，某種程度顯示 IMF 對全球經濟的成長能見度有更高的掌握，且對成長力道更有信心。

1-1. 2017 年美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看好

IMF 雖然針對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並未調整，但仍看好美國及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分別上調二個國家的經濟成長率 0.1% 及 0.3%。而 IMF 看好美國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原因也相當類似，均是認為這二個國家的政府將使用強而有力的政府政策，刺激當地的經濟活動帶動成長。以美國為例，由於川普新政府上台後，積極強調製造業回流，美國本土製造的政策，因此勢必會擴大政府支出進行基礎建設，並透過減稅達到吸引投資的目的，如此一來在政府支出及投資金額雙雙增加的情形之下，經濟將具有更強的成長支持。

美國經濟活動轉熱的跡象也可由另一項指標觀察得到，1 月份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2.5%，而一個溫和成長的健康經濟體系 CPI 年增率以 2% 為上限，因此可觀察出美國的經濟活動已經逐漸邁向過熱的趨勢，Fed 有極大的可能性將在 3 月進行升息的動作，以抑制通貨膨脹的發生。

1-2. 部分新興國家雖被調降，但仍優於 2016 年

IMF 針對部分國家調降了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估，主要集中在印度、巴西等新興國家。不過，IMF 預估絕大部分國家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仍優於 2016 年。因此，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已經逐步走出泥淖，干擾經濟成長的不確定因素漸漸消失，全球經濟成長的態勢及力道愈來愈清晰及強勁。

2. 新興電子應用產品帶動 PCB 未來成長動能

PCB 為電子產品之母，所有電子產品皆需使用 PCB，而目前 PCB 主要應用之電子產品包括手機、PC、伺服器、LCD TV... 等。2016 年 PC、平板電腦、手機皆面臨出貨量衰退的困境，也使得 PCB 的需求大幅滑落。其中 PC 已經連續二年呈現較大幅度地衰退，若由前十大 PC 供應商之市佔率觀察，前四大 (Lenovo, HP, Dell, Apple) 之市佔率由 2015 年的 60% 上升至 2016 年的 65%，顯見 PC 市場集中度愈來愈高，若無法成為領導廠商之供應鏈名單，則零組件廠商幾乎無法在 PC 應用領域中獲得商機。雖然整體 PC 市場仍在衰退，但近年來電競運動更為普及，專為電競族群所設

計之電競電腦在PC市場中異軍突起，MSI即以電競電腦在2016年第四季中創下68.5%的極佳年成長率表現。另外，平板電腦也是連續二年面臨近10%之出貨量衰退，雖然平板電腦佔PCB應用比重不到10%，但2016年出貨量已跌至2億台以下，也是全球PCB產業表現不佳的原因之一。

2016年手機出貨量意外衰退0.1%，主因在於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超過八成，且潛在手機消費族群幾乎都已經被滿足，手機市場已瀕臨市場飽和的狀態，未來只能依靠廠商的新機種所帶動的換機潮商機。全球前十大手機廠商仍有七家中國大陸品牌，其中華為、OPPO、vivo較具成長動力，而過去中國大陸品牌以陸資PCB廠商作為主要供應商來源，但在中國大陸品牌手機也往高階邁進之後，anylayer HDI的需求愈來愈高，進而提高台灣PCB 廠商供貨給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廠商的比重。

伺服器和LCD TV一直是PCB應用市場中穩定成長的產品，每年均能維持1%~3%之微幅成長。其中，中國品牌的伺服器廠商也深具成長潛力，華為依靠北美、歐洲等區域市場，市佔率已逐步追上HP等國際大廠，新浪潮集團則在中國大陸本土不斷開疆闢土，都成為PCB廠商欲爭取伺服器市場積極爭取的目標客戶。

雖然2017年全球經濟轉好，但主要電子產品出貨量之成長仍然有限，PC 及平板電腦甚至可能連續三年衰退，反而過去較不引起PCB 廠商注意的量小樣多利基型產品具備高成長潛力，包括無人機、AR/VR、穿戴式裝置…2017年皆具有出貨量成長超過20%之機會，上述電子產品縱然出貨量並不高，2017年頂多二三百萬台之市場規模，但基於產品也都往高階機種邁進，所需之電路板也屬高階規格產品，衍生出之PCB商機亦不可小覷。

3. 2016年全球電路板產業面臨衰退

全球PCB產值規模已經連續二年皆呈現衰退的狀況，據IEK調查統計，2016年全球PCB產值規模約在582億美元左右，相較2015年衰退1.9%。2016年全球PCB 主要生產國家包括台灣、日本、韓國的產值皆同步下滑，尤其合佔全球PCB 市佔率超過35%以上的日本及韓國，衰退幅度分別均超過3%以上，因此縱然中國大陸PCB產值仍維持成長態勢，仍挽救不了全球PCB產值衰退的頹勢。

2016年全球衰退幅度最大的PCB生產國家為日本，其中在日本境內生產的PCB更是大幅萎縮，若合計硬板、軟板及IC載板，2016年在日本境內生產的PCB產量衰退4.4%，產值更衰退20.8%。境內生產衰退的主要原因不僅是生產基地仍不斷外移海外，甚至包括海外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也大幅下降，因此日本加計海外生產的PCB產值年衰退幅度將達到10%左右。日本PCB 產業的衰退也可由日本主要PCB廠商的營運表現嗅出端倪，根據全球第一大PCB廠商Mektron的母集團NOK財報顯示，PCB事業部2016年4月~12月之營收，與去年同期相比共衰退了超過15%，而日本最主要的IC載板廠商Ibiden，2016年4月~12月PCB事業部門的營收也較去年同期衰退近三成，可見2016年日本PCB產業的確面臨相當大的衰退危機。

雖然2016年全球PCB產業呈現衰退困境，但中國大陸PCB產業仍保持相當高之成長性，保守統計仍能維持雙位數字以上的成長率。若依據已經公佈的前三季營收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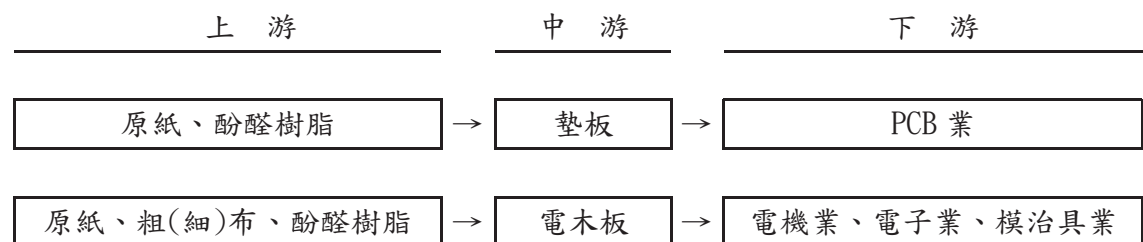
察，成長率在20%以上的上市公司包括景旺(22.8%)、崇達(25.3%)、中京電子(39.0%)、興森快捷(40.4%)、勝宏(46.5%)、杰賽(47.5%)，並且上市公司2016年前三季之平均營業利率高於10%，約是台灣PCB 上市公司之3倍左右，顯見陸資PCB廠不僅著重營收的成長，對於獲利能力的提昇也同時兼顧。

4. 總結

整體而言，2017年除了整體經濟可望由美國、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帶動成長，進而擺脫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的危機之外，愈來愈多的新興電子產品興起也是PCB產業的契機。預估2017年台商兩岸PCB產值規模可達5,835億新台幣，相較2016年成長3.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木」是一種人造合成化學物質，一旦加熱成型後，便凝固無法再塑造成其他東西，因具有低吸水、不導電、耐高溫、強度高等特性，加上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上，因此得名。而本公司主要生產墊板及電木板等電木產品。墊板係由原紙（絕緣紙）浸以酚醛樹脂，經熱壓而成的板狀層壓製品，因具有平整度高、耐高溫及抗變度等特性，一般只限於高階PCB鑽孔專用，且電木板因原料上的不同而有電木布板及電木紙板之分，就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關聯分述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墊板(PCB 鑽孔用)

資料中心和雲端應用將繼續驅動對伺服器/資料儲存/網路連結系統的需求。微軟與臉書在2016第一季的支出強勁，因此抵銷了Google相當低的支出。這個支出趨勢應有助於推升伺服器和網路設備的銷售量。微軟與臉書在2016年第一季的支出強勁，因此抵銷了Google相當低的支出。這個支出趨勢應有助於推升伺服器和網路設備的銷售量。

新興的汽車雷達應用成長快速，在PCB產業中是個越來越大的市場。在過去，雷達用於奢華市場，但現已不同，如今已廣泛用於汽車，且已成為主流產品。因此，雷達製造商預期對客戶的單位出貨量將逐步提高。

此外，較有利的政府規定也為新的雷達產品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商業機會。新產品傾向於移到較高頻率，例如相對於24GHz的77-80GHz。由於汽車中用於防碰撞、巡航定速和無人駕駛車等功能的感測器越來越多，雷達的使用也很可能增長。移到較高頻率的應用，將會需要比傳統技術更先進的材料和處理技術。

從技術發展的角度來看，在雷達中使用低損耗薄片將能提高其敏感度和分辨力。多層板被用來整合天線和收發機。這些設計也越來越精密，且更精密的功能將能支援天線和晶片組中更高的複雜度。

尤其是在微孔技術上，成長將會因為在 SiP/模組/SSD/遊戲玩家、汽車和手機市場的使用增加而被驅動。舉例而言，厚度 310 μm 的 7L 微孔已用於 iPhone 6S 的觸控式控制器模組。

HDI 市場正在轉移到細線 (30 μm 或以下) 及小球跨距 (<0.4 公釐) 技術，應用可能包括智慧型手機、模組、穿戴式電子產品及其他。

在載板市場，新興的 FO-WLP 技術面臨了挑戰，因為它是以更多傳統載板為代價來取得市場佔有率。這項技術被用在單晶片 (例如 eWLB)、PoP 封裝 (例如 InFO) 及多裸片選擇性被動元件應用。載板供應商正在為先進封裝發展超細跨距 (<5 $\mu\text{L/S}$) 且薄的載板 (<20 μm)。

在軟性電路板市場，主要的成長驅動因子包括來自可攜式裝置的強勁需求 (智慧型手機、VCR 等)、汽車電子及其他應用市場。然而短期來看，軟性 PCB 的製造必須克服一些問題，例如競爭激烈、產能過剩及獲利性低。

現今印刷電路板製程，對於線路要求愈趨細微、孔徑要求愈趨微小、以及對毛頭存在更趨嚴格。一旦毛頭產生，容易對電路訊號造成干擾。符合嚴格製程的高階鑽孔墊板將因應此趨勢將獲得廣泛的應用。

(2) 電木板

由於電木板應用範圍廣泛，最終產品眾多而以電子產品為大宗，舉凡電子零組件中絕緣開關及可變電阻元件部分，皆為電木板之應用領域，其未來成長性頗受經濟成長情形及國民所得多寡而影響其消費意願。加上因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目前正值經濟起飛，一般家電產品市場潛力無窮，在成本及市場的考量下，部分廠商近年來已有逐漸移往大陸或東南亞發展的趨勢，為因應未來的發展趨勢，除不斷加強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優勢外，積極尋求於海外設廠據點，以接近市場並降低運輸成本。國內則在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下，經濟仍持續成長，因此估計對電木板之需求可望隨之增加。

(3) 鑽石銑刀

鑽石鍍膜銑刀運用於以下三大類領域之成型製程中：A. 電路板：IC 載板/HDI 板/PCB 板/鋁基板。B. 迴焊爐載具：SMT/DIP。C. 高硬度或複合材料：氧化鋁齒模/碳纖維。鉅橡鑽石銑刀採用世界最先進 CVD 鑽石鍍膜技術，厚度能達到 10-12 μm ，相較市面同業 PVD 鍍膜厚度 2-3 μm ，能有更佳的硬度與銑刀壽命長度米數。鉅橡鑽石銑刀 VS 一般鎢鋼刀成型米數對照表如下：

被成型材料 成型距離	FR4	高 TG	Rogers 基板	無鹵素 基板	鋁料
---------------	-----	------	--------------	-----------	----

鑽石鍍膜(1.6mm)	250 米	200 米	180 米	200 米	85 米
Standard (1.6mm)	25 米	12 米	8 米	10 米	5 米
成型距離 壽命比較	10 倍	16 倍	22.5 倍	20 倍	17 倍

4. 市場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1) 國外市場：

- A. 歐美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來自大陸與韓國的材料進口商，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出口地區。
- B. 亞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利昌，DECOLUXE，韓國柳源及大陸當地企業。因日本、韓國生產成本較高，有利於本公司在亞洲地區的開展。而大陸當地企業則因品質無法達到客戶的要求，因此亦有利於本公司在大陸開拓市場。

(2) 國內市場：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近年來除有來自大陸的競爭積極導入外，已無其他的競爭材料導入，維因環保議題與服務的時效外，加上我方的品質優勢，尚無構成威脅的競爭對手可以比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4,853	6,360	5,221	4,776	6,568
營業收入淨額	1,095,476	1,157,206	1,209,319	1,194,429	1,249,653
比例(%)	0.44	0.55	0.43	0.40	0.53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自行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1 年	抗靜電板	應用於電子級機械檯面
102 年	無	無
103 年	抗靜電板	阻抗穩定性提昇
103 年	染料分散性提升	製程簡化與良率提升

104 年	高階鑽孔蓋板	應用於軟板、軟硬結合板鑽孔
105 年	晶圓切割輔材	應用於晶圓切割輔材
105 年	美耐板	應用於建材市場

B. 與客戶量身製作專用的產品

以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的品質及服務，但有較特殊的例子需要更高的品質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日月光、欣興電子，南亞電路板等公司所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開發新產品,提升本公司墊板在客戶端應用的產品組合,積極拓展客戶群
以使產品的優勢與客戶的需求做更緊密的連結,以鞏固競爭市場。
- (2)積極開拓國內及大陸市場。
- (3)加強產品之認證。
- (4)積極推展亞洲市場。

2. 長期發展計劃

以長期累積之經驗及市場評價為後盾做為拓展海外市場的基礎。大陸佈局從民國 91 年 8 月於昆山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開端，進一步於 95 年 3 月設立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促進在大陸內銷品牌的建立與通路的暢通擴展銷售版圖。海外佈局，除原有大陸市場外，並積極推廣亞洲以外等市場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之產品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墊板及電木板等。105 年度，內外銷比例約為 41%及 59%。除台灣市場外，業務服務區域遍及亞洲，美國，歐洲等市場。

2. 市場占有率

台灣為全球 PCB 重要之生產重鎮，本公司因具地利之便，且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故廣受國內大廠的普遍使用，在國內墊板的市場占有率約 87%，其他廠商約 8%，電木板部分，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四成，其他廠商亦有四成，採用廢料回收再加工之廠商約二成，而進口僅占 0.3%。以全世界墊板一個月約 200 萬張的需求量，目前以中國大陸每個月約有 100 萬張的供應量，日本及韓國每個月亦各有近 30 萬張的供應量，本公司每月約 70 萬張的銷量，約占全世界 35%的銷售量觀之，墊板市場於中國大陸仍具相當發展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在國內尚無主要競爭對手，海外主要競爭對手仍來自於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隨著未來，本公司渴望成為唯一可以解決客戶使用完的廢棄物料的合法廠商，將更穩固的擴大國內市場之占有率，進而將國外競爭對手排除於外。

墊板及電木板在未來六年內之發展趨勢除了伴隨電子業成長外，更因應 PCB 業的快速發展，致高層次板之需求量大增。

PCB 業已由傳統的四、六層板，轉型朝 HDI 及類載板/BGA 的方向邁進，使得傳統木漿板及時下大陸當地企業之產品無法達到品質上之要求，慢慢將由本公司之產品所取代。預料在未來的六年內，PCB 業的需求將因市場往高階產品需求的發展，致使本公司的發展具有更穩定的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 (1)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的品質及服務。因軟板族群生產特性要求，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有著不可替代的競爭契機外。另有較特殊的製程需要更高品質的產品，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日月光、欣興、景碩等公司所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隨著近年來，國內的環保意識抬頭，及各類環境廢棄物的解決處理方案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太陽能與廢棄物處理的投資方案，將逐漸的與競爭對手拉開競爭的優勢，未來再將此優勢與外銷市場連結，提供客戶有效的解決方案，將使本公司在蓋(墊)板的領域佔有不敗的立足之地。
- (2)因應 3C 產品品質要求更加嚴苛，機密治具要求相對提高，本公司產品於高端產品治具因外觀、尺寸及厚度公差及絕緣性能上的優勢，於高端市場站穩一席之地。
- (3)品質管理完善
本公司在品保制度上已通過 ISO9001 之國際品質認證。
- (4)勞資關係諧調
本公司已有一套完整且合理落實的管理制度，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下，了解並改善雙方關係，因有完善之管理制度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產業遠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電子業需求持續增加前景看好，帶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成長。 2. 台灣之印刷電路板總產值佔全球第三位，緊次於美、日，且產業結構完整，品質及價格均受市場肯定，發展潛力無窮。 3. 本公司為台灣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產品用途廣泛，主要產品-墊板，係鑽孔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其品質深獲國內外客戶好評，並且積極開拓大陸、美國及東南亞市場，以提昇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佔有率。 	<p>近年來由於產業西進的關係，使得客戶大量移往中國大陸設廠，無形中增加運輸成本且無法適切提供客戶服務。</p>	<p>本公司在蘇州昆山，東莞虎門設立據點並搭配各區域經銷商就近服務當地 PCB 廠商。</p>
在業界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生產的酚醛積層板之績優廠商，其產品品質深獲國內外廠商好評。 2. 本公司所提供之電木板及墊板由於品質優良且穩定，頗受市場 	<p>由於目前 PCB 產業景氣不佳，下游廠商不斷壓縮上游廠商之價格，使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投入產品研發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來提昇市場競爭力。 2. 加強國內外行銷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信賴，已成為 PCB 製程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本公司面臨降價壓力。	管道，積極開發新客源。 3. 提升技術服務面向，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區隔。
主要原物料供應	本公司主要原料除原紙外，大部分係由國內廠商供應，貨源充足且品質穩定。此外，本公司已自行生產酚醛樹脂，以減少對外來原料之依賴。	主要原料中之原紙大多仰賴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其影響，另石化原料價格之波動對本公司亦具有相當的影響。	1. 分散採購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調節存貨數量，另由專人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2.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積極尋找其它供貨廠商穩定貨源，以降低採購風險。
主要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供貨穩定，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2. 本公司於大陸設有生產線，負責於大陸地區之生產銷售。 3. 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大廠，風險較低且客戶眾多，較不受景氣之影響。	本公司位於南部，而主要 PCB 廠皆位於北部，因此無法就近服務客戶滿足其當天迅速供貨的要求，導致部份的客戶流失。	本公司已於中壢設立營業服務據點，擴大營業範圍藉以彌補因距離所產生的不便並強化對北部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和時效性。
財務狀況	本公司成本控制佳，獲利能力良好	本公司未來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本公司股票已上櫃，可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利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墊 板	PCB 製程用
電 木 板	PCB 製程、可變電阻、氣動工具、微型馬達、模具、治具、開關及 IT 測試專用治具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發料(原紙及樹脂等)→乾燥→配紙→熱壓→切邊→品檢→成品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原紙	佳敬、IP、正隆及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酚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甲醛	恭宏企業有限公司、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及甲苯	全璿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的品質、技術及信譽，並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貨量充足，故生產原料供應不虞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4,501	19.55	無	A	125,768	20.12	無	A	37,761	19.49	無
2	B	99,349	18.59	無	B	104,772	16.76	無	B	32,631	16.84	無
3	D	62,330	11.66	無	E	77,008	12.32	無	E	25,556	13.19	無
4	C	55,259	10.34	無	C	69,852	11.17	無	C	22,016	11.36	無
	其他	213,008	39.86	無	其他	247,678	39.63	無	其他	75,830	39.12	無
	進貨淨額	534,447	100	無	進貨淨額	625,078	100	無	進貨淨額	193,794	100	無

增減原因：本公司因營收增加，故105年進貨額增加，105年度對酚之進貨量仍居全年進貨額第一位。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194,429	100	無	其他	1,249,653	100	無	其他	288,168	100	無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1,194,429	100	無	銷貨淨額	1,249,653	100	無	銷貨淨額	288,168	100	無

增減原因：因外銷增加，故 105 年度銷貨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墊板	30,950	12,857	572,190	30,950	14,455	602,487
電木板		3,020	171,174		2,657	149,329
合計	30,950	15,877	743,364	30,950	17,112	751,816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墊板	6,361	406,439	8,578	418,276	5,540	361,980	8,403	498,124
電木板	653	82,679	2,405	134,501	703	87,318	1,328	139,745
其他	1,314	52,029	1,813	100,505	1,453	67,540	1,646	94,946
合計	8,328	541,147	12,796	653,282	7,696	516,838	11,377	732,815

註：其他項目因產品之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揭示。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26	137	134
	直接人員	154	168	162
	合計	280	305	296
平均年歲		36	37	38
平均服務年資		6.99	7.02	7.3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無	無	無
	碩士	3.43%	2.95%	3.04%
	大 專	40.37%	37.30%	36.57%
	高 中	49.76%	53.85%	54.64%
	高中以下	6.44%	5.90%	5.75%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三)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已達 100%，最近產品委外檢驗結果值都低於 RoHS 所要求的 6 項危害物質使用限制值，並依規定每季公告 RoHS 相關資訊。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加發年終獎金，另有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之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女性同仁妊娠期間之產檢假及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2.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可節省員工一筆可觀之保健及醫療費用。
3. 職業進修：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增加員工專業技能，以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

鉅橡企業 105 年度員工進修狀況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	2	3	3
專業	52	187	577
主管	6	12	69

通識	9	105	330
總計	69	307	979

4.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及傷喪之撫卹補助等。

5. 休閒活動：每年公司均舉辦旅遊活動等。

(二)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

(三)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了解倫理觀念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制定相關規定及辦法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 核決權限及分層負責規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限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 明確規範各部門組織架構功能與各職務工作職掌範圍。
- (3) 編製員工手冊，協助所有同仁瞭解相關辦法及規定
 - a. 新進員工的教育訓練
 - b. 員工出勤辦法
 - c. 獎懲辦法
 - d. 休假制度
 - e. 績效考核辦法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

公司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保全監視設備，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險及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

(2)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a. 有害物質限用 (ROHS) 推動

ROHS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b.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本公司預計 106 年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專案申請。

c.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d.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鍋爐、局部排氣、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砂輪機、一般車輛等。

e. 現場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甲苯、甲醇、甲醛、酚、氨水、氫氧化鈉、粉塵、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採購合約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106.01.01~106.06.30	係本公司向高倉企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06.06.30	係本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全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係本公司向全瓏化工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機器買賣、暨起吊、運輸及安裝合約書	大田油壓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6 已交機, 驗收中	壓合設備採購安裝之交易條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3月 31日之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67,927	1,034,583	982,429	936,141	1,216,597	1,283,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51,773	774,386	639,595	669,273	810,248	872,9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101,633	93,875	80,061	74,544	
無形資產	893	662	516	307	233	157	
其他資產(註2)	77,721	30,384	59,438	138,616	38,716	33,654	
資產總額	1,698,314	1,840,015	1,783,611	1,838,212	2,145,855	2,264,5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752	673,485	618,888	292,336	551,893	660,540
	分配後	604,313	752,771	700,589	387,813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393,785	249,560	160,149	431,928	223,486	138,8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1,537	923,045	779,037	724,264	775,379	799,381
	分配後	998,098	1,002,331	860,738	819,741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45,019	892,714	1,004,574	1,080,001	1,336,297	1,431,208	
股本	分配前	533,917	604,776	651,971	658,442	751,809	799,204
	分配後	533,917	604,776	651,971	658,442	註3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8,595	128,450	148,042	174,877	264,225	302,996
	分配後	98,350	128,450	148,042	174,877	註3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002	194,606	226,177	289,414	348,744	369,423
	分配後	76,686	115,320	144,476	193,937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5,390)	3,678	17,180	(3,936)	(28,481)	(40,415)	
庫藏股票	(25,105)	(38,796)	(38,796)	(38,796)	0	0	
非控制權益	31,758	24,256	0	33,947	34,179	33,9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6,777	916,970	1,004,574	1,113,948	1,370,476	1,465,160
	分配後	700,216	837,684	922,873	1,018,471	註3	註3

註1：101~105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 之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95,476	1,157,206	1,209,319	1,194,429	1,249,653	288,168
營業毛利	226,385	259,737	261,779	311,585	371,058	83,862
營業損益	90,410	91,082	104,908	161,038	198,815	44,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7)	38,473	25,259	8,720	6,000	(18,612)
稅前淨利	82,593	129,555	130,167	169,758	204,815	25,7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285	108,386	110,606	147,813	165,443	20,2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7,285	108,386	110,606	147,813	165,443	2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18)	21,100	14,782	(25,044)	(25,175)	(11,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67	129,486	125,388	122,769	140,268	8,5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248	117,441	110,973	147,366	165,275	20,6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63)	(9,055)	(367)	447	168	(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9,045	136,988	124,359	123,822	140,036	8,7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0,078)	(7,502)	1,029	(1,053)	232	(227)
每股盈餘	1.62	2.24	1.81	2.34	2.43	0.27

註：100~105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30,964	833,930	768,538	610,285	883,452	
基金及投資	335,898	359,549	398,644	459,334	430,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63,150	599,827	570,057	610,542	764,909	
無形資產	862	608	481	294	114	
其他資產(註2)	55,186	7,667	35,289	115,359	17,564	
資產總額	1,686,060	1,801,581	1,773,009	1,795,814	2,096,7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256	660,143	609,497	284,255	537,777
	分配後	623,817	739,429	691,198	379,732	註3
非流動負債	393,785	248,724	158,938	431,558	222,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1,041	908,867	768,435	715,813	760,457
	分配後	1,017,602	988,153	850,136	811,29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745,019	892,714	1,004,574	1,080,001	1,336,297	
股本	分配前	533,917	604,776	651,971	658,442	751,809
	分配後	533,917	604,776	651,971	658,442	註3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8,595	128,450	148,042	174,877	264,225
	分配後	98,350	128,450	148,042	174,877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002	194,606	226,177	289,414	348,744
	分配後	76,686	115,320	144,476	193,937	註3
其他權益	(15,390)	3,678	17,180	(3,936)	(28,481)	
庫藏股票	(25,105)	(38,796)	(38,796)	(38,796)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5,019	892,714	1,004,574	1,080,001	1,336,297
	分配後	668,458	813,428	922,873	984,524	註3

註1：101年~105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009,964	1,048,897	1,128,224	1,096,501	1,177,788
營業毛利	198,172	213,430	215,252	273,245	328,713

營業損益	100,263	100,387	95,785	160,534	194,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70)	33,881	34,791	7,636	7,249
稅前淨利	90,593	134,268	130,576	168,170	201,5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248	117,441	110,973	147,366	165,2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248	117,441	110,973	147,366	165,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03)	19,547	13,386	(23,544)	(25,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045	136,988	124,359	123,822	140,0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248	117,441	110,973	147,366	165,2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9,045	136,988	124,359	123,822	140,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2	2.24	1.81	2.34	2.43

註：101年~105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度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969,321	
基金及投資		0	
固定資產(註2)		697,691	
無形資產		21,806	
其他資產		6,511	
資產總額		1,695,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752	
	分配後	604,313	
長期負債		374,773	
其他負債		1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2,967	
	分配後	989,528	
股本	分配前	533,917	
	分配後	533,91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8,595	

	分配後	98,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79
	分配後	5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69
庫藏股票		(25,105)
少數股權		31,75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2,362
	分配後	705,801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1,095,476
營業毛利		226,385
營業損益		90,3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6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5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7,225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77,225
每股盈餘		1.62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832,880
基金及投資			342,136
固定資產(註2)			509,515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513
資產總額			1,689,0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3,225
	分配後		629,786
長期負債			374,773
其他負債			10,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8,440
	分配後		1,015,001
股本	分配前		533,917
	分配後		533,917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8,595
	分配後		98,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379
	分配後		5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1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0,604
	分配後		674,043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1,009,964
營業毛利	198,172
營業損益	100,2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0,66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6,188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86,188
每股盈餘	1.62

註1：上列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 (1)公司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 (2)前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 (3)繼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6	50.17	43.68	39.40	36.13	35.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60	150.64	182.10	225.91	192.51	179.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41	153.62	158.74	320.23	220.44	194.26
	速動比率	123.23	105.58	98.13	216.20	159.97	136.84
	利息保障倍數	7.86	11.8	12.53	21.39	27.90	1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3.38	3.23	3.06	3.28	3.13
	平均收現日數	114.42	107.98	113.00	119.28	111.28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3.32	3.06	2.94	2.84	3.13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3	10.17	9.73	10.02	8.73	7.16
	平均銷貨日數	109.93	119.28	124.14	128.52	116.61	13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	1.62	1.71	1.83	1.69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65	0.67	0.66	0.63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6.69	6.62	8.54	8.62	3.94
	權益報酬率(%)	11.54	14.34	11.70	14.14	13.68	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23	22.89	21.23	27.40	27.24	12.87
	純益率(%)	7.05	9.37	9.15	12.38	13.24	7.0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62	2.24	1.81	2.34	2.43	0.27
	現金流量比率(%)	15.38	28.14	9.34	105.55	43.00	4.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77	102.34	63.67	84.08	100.73	95.4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7.93	-1.50	12.20	7.32	(3.37)
	營運槓桿度	3.00	3.09	2.95	2.28	2.07	2.26
	財務槓桿度	1.15	1.13	1.12	1.05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人民幣貶值台幣驟升未出售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業務銷售組合有利下，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1：101~105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1	50.45	43.34	39.86	3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88	190.29	204.10	247.58	203.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84	126.33	126.09	214.70	164.28
	速動比率	114.21	90.34	80.01	132.59	117.32
	利息保障倍數	8.89	12.35	12.56	21.20	27.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2.98	3.57	3.94	4.59
	平均收現日數	132.53	122.47	102.20	92.75	79.45
	存貨週轉率(次)	4.78	4.12	3.82	3.52	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7	9.49	9.42	9.47	8.66
	平均銷貨日數	76.43	88.54	95.60	103.76	9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1.97	1.93	1.86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0	0.63	0.61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3	7.30	6.73	8.65	8.82
	權益報酬率(%)	11.54	14.34	11.70	14.14	13.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80	23.72	21.30	27.14	26.81
	純益率(%)	8.54	11.20	9.84	13.44	14.03
	每股盈餘(元)	1.62	2.24	1.81	2.34	2.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7	32.47	15.36	106.61	39.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75	87.36	62.03	87.21	10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10.38	1.05	12.64	6.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8	2.57	2.87	2.10	1.97
	財務槓桿度	1.13	1.12	1.13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人民幣貶值台幣驟升未出售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業務銷售組合有利下，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10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83.7
	速動比率		123.2
	利息保障倍數		8.2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
	平均收現日數		113
	存貨週轉率(次)		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
	平均銷貨日數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獲	資產報酬率(%)		5.2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
	占實 收 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6.9
		稅前純益	15.5
	純益率(%)		7.0
	每股盈餘(元)		1.6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
	財務槓桿度		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參閱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9 頁)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請詳見第 59-60 頁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220.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0.6		
	速動比率	112.7		
	利息保障倍數	8.9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		
	平均收現日數	132		
	存貨週轉率(次)	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2		
	平均銷貨日數	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		
	占實 收 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8.8	
		稅前純益	17.0	

	純益率(%)	8.5
	每股盈餘(元)	1.62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
	財務槓桿度	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參閱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1 頁)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



監察人

賴宏杰



林慧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第 78 頁至第 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 161 頁至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936,141	1,216,597	280,456	29.9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69,273	810,248	140,975	21.0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淨 額		93,875	80,061	(13,814)	(14.72)
無 形 資 產		307	233	(74)	(24.10)
其 他 資 產		138,616	38,716	(99,900)	(72.07)
資 產 總 額		1,838,212	2,145,855	307,643	16.74
流 動 負 債		292,336	551,893	259,557	88.79
非 流 動 負 債		431,928	223,486	(208,442)	(48.26)
負 債 總 額		724,264	775,379	51,115	7.0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80,001	1,336,297	256,296	23.73
股 本		658,442	751,809	93,367	14.18
資 本 公 積		174,877	264,225	89,348	51.09
保 留 盈 餘		289,414	348,744	59,330	20.50
其 他 權 益		(3,936)	(28,481)	(24,545)	623.60
庫 藏 股 票		(38,796)	0	38,796	(100.00)
非 控 制 權 益		33,947	34,179	232	0.68
權 益 總 額		1,113,948	1,370,476	256,528	23.0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人民幣貶值台幣驟升未出售美元及人民幣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係因本期新辦公大樓完工，預付款項轉列財產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人民幣貶值台幣驟升未出售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105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減少：係因105年度庫藏股票註銷。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及權益總額增加：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105年度淨利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94,429	1,249,653	55,224	4.62
營業毛利		311,585	371,058	59,473	19.09
營業損益		161,038	198,815	37,777	2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20	6,000	(2,720)	(31.19)
稅前淨利		169,758	204,815	35,057	20.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7,813	165,443	17,630	11.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7,813	165,443	17,630	1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44)	(25,175)	(131)	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769	140,268	17,499	14.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7,366	165,275	17,909	12.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47	168	(279)	(6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3,822	140,036	16,214	1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53)	232	1,285	(122.03)
每股盈餘		2.34	2.43	0.09	3.8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增加：係因本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業務銷售組合更有利下，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改變，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重大改變。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106年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考量105年度之銷售情形、後續接單、出貨計劃，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所編製，預計106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19,712公噸及3,267公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05.55	43.00	(59.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08	100.73	19.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	7.32	(39.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人民幣貶值台幣驟升未出售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3,870	\$224,000	\$261,204	326,666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擴充生產設備等。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舉借短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5年度起陸續購置臨近公司土地，亦增購生產設備，是為拓展建材用美耐板業務，除了開拓原有的PCB鑽孔墊材市場外，並朝多元化客製化美耐板產品研發，提昇市場競爭力，擴大營業額並期事業體永續經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針對投資有利於提升及擴展本公司技術發展及業務之相關產業，預計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仍著重產業擴展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95年透過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係為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及因應下游廠商外移大陸，就近提供下游PCB業及電子電機業穩定之貨源供應，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104年轉投資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決定以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發展基礎，開拓建材用美耐板市場，以提昇市場競爭力，挹注集團營收規模的提昇。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放大出貨量，本業獲利呈現。

(三)改善計畫：

持續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及控管成本。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挾高階技術優勢，採多元佈局，切入高階市場，其中美耐板部分，公司陸續取得綠建材與防火建材相關認證，並於105年第4季開始出貨，逐步進軍美耐板領域，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客製化之美耐板，以符合客戶對產品之個人化及多樣化需求。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59%及55%，外銷之比例較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亦日趨增大，本公司105年底止從事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增加現金流出2,209千元。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本業為主，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的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將因應匯率變動於適當時機承作換匯交易。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究發展計畫項目	計畫時間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產品再開發 (抗倍特板、耐磨板...)	105/7/1- 106/12/30	新產品再開發	100,000	105/7/1- 106/12/30	針對規格與其他國內外大廠產品之差異性 目前國內業界主要皆

					需仰賴進口半成品或成品，多無自主研發生產能力
--	--	--	--	--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憑藉優良的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且積極開發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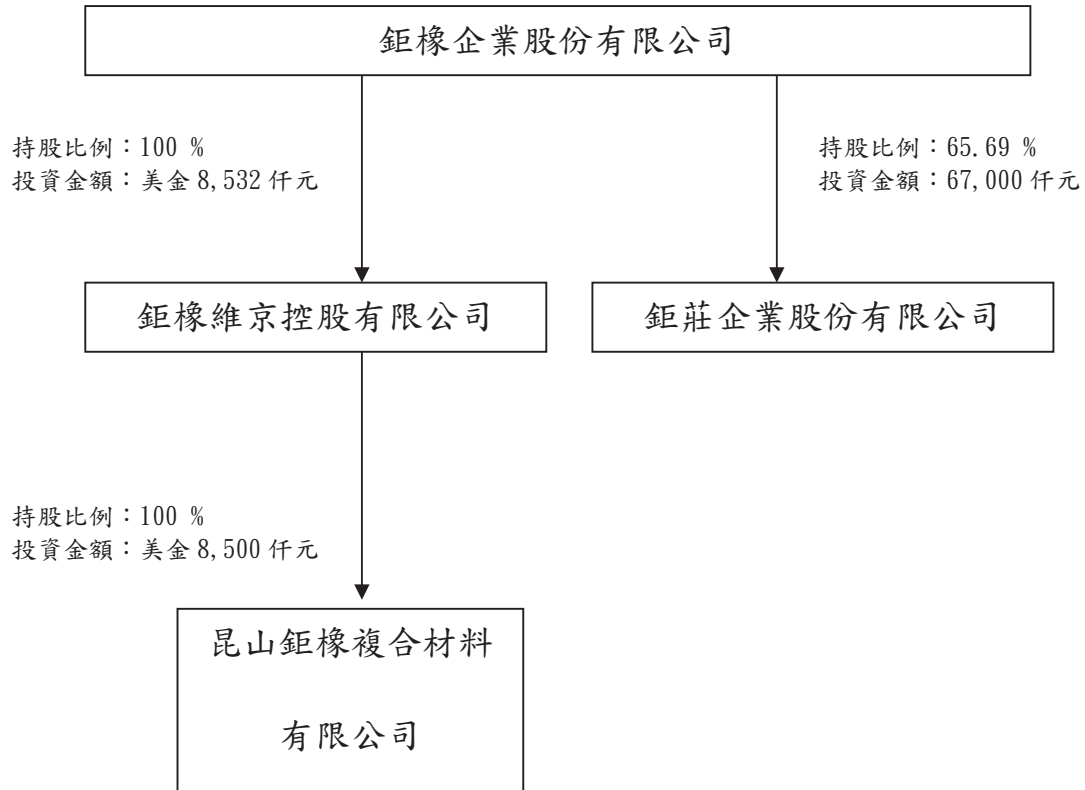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登記 資本額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91.5.28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	US 8,532	一般投資業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5.3.6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親和路 339 號	US 8,500	US 8,500	生產樹脂積層板、電木板(棒)、玻璃纖維積層板、美耐皿貼面木漿板、木漿板、貼面銅箔、貼面鋁片等高性能複合材料；木漿板、銅箔、鋁片等裁切加工；加工牛皮紙；銷售自產產品及相關加工產品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9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 12 之 18 號	NT 102,000	NT 102,000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及銷售

3.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2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8,532 仟元	8,531,680	10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S 8,500 仟元	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67,000 仟元	6,700,000	65.69%

4. 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而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B.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 100% 轉投資公司，負責行銷樹脂積層板、電木板(棒)、玻璃纖維積層板、美耐皿貼面木漿板、木漿板、貼面銅箔、貼面鋁片等高性能複合材料。

C.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資 67,000 千元(持股 65.69%) 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主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1)之說明。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1,785,155	2.23
	董事	蘇偕迪	1,964,867	2.46
	董事	馮興運	1,724,101	2.16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525	4.69
	董事	林武宗	50,000	0.06
	董事	李瑗晴	0	0
	監察人	李孟聰	703,086	0.88
	監察人	賴宏杰	0	0
	監察人	林慧好	128,640	0.16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人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531,680	100.00%
	代表人	莊煌星	0	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人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8,500,000	100.00%
	董事長	莊煌星	0	0
	董事	李孟聰	0	0
	董事	蘇偕迪	0	0
	監察人	馮興運	0	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316,000	3.10%
	董事	馮興運	313,000	3.07%
	董事	蘇偕迪	313,000	3.07%
	監察人	李孟聰	200,000	1.96%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50,455	2,096,754	760,457	1,336,297	1,177,788	194,286	165,275	2.43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8,532	11,805	0	11,805	0	0	120	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437	90,379	8,492	81,887	82,285	392	791	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2,000	100,178	570	99,608	2,332	(551)	490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第 161 頁至 234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制之子公司	8,531,680	100%	0	董事長	莊煌星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制之子公司	0	100%	0	董事長	莊煌星
鉅莊企業有限公司	65.69% 控制之子公司	6,700,000	65.69%	0	董事長	莊煌星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百分比 (%)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27,670	28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7~8個月	月結1~5個月	\$ 25,105	11	\$ 16,778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II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67~6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62~6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62~6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63, 65~66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及附註十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6,690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0%。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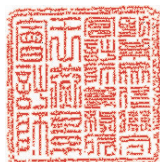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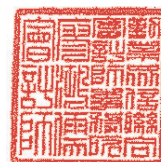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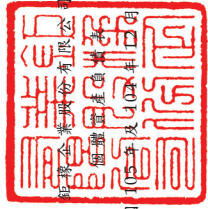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2,858	15	\$ 67,29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32,087	16	\$ 95,93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977	3	61,2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740	-	8,38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9,736	1	21,40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7,198	2	43,2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10,115	10	210,069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60,211	3	45,51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5,123	1	13,9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1,231	4	74,5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7	-	2,8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604	1	16,08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6,690	10	206,57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06	-	584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4,446	2	26,8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7,777	26	284,255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3,452	42	610,285	3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30,715	21	459,334	2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99,261	9	404,79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八)	764,909	37	610,542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651	1	17,467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4	-	2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768	-	9,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862	-	5,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680	10	431,558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9,183	-	109,088	6	2XXX	負債總計	760,457	36	715,813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56	-	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63	-	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3,302	58	1,185,529	66						
	資產總計	\$ 2,096,754	100	\$ 1,795,81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6,754	100	\$ 1,795,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1,177,788	100	\$ 1,096,501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二一及二六)	849,075	72	823,256	75
5900	營業毛利	328,713	28	273,245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778)	(1)	(16,978)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978	1	14,26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8,913	28	270,535	2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3,660	5	46,656	4
6200	管理費用	74,459	6	58,5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8	1	4,7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687	12	110,001	10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	60	-	-	-
6900	營業淨利	194,286	16	160,53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059	1	3,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	2,418	-
7050	財務成本	(5,821)	-	(7,0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35	-	8,6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9	1	7,6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1,535	17	\$ 168,1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6,260</u>	<u>3</u>	<u>20,8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275</u>	<u>14</u>	<u>147,36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	-	(2,9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42</u>	<u>-</u>	<u>497</u>	<u>-</u>
		<u>(694)</u>	<u>-</u>	<u>(2,4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77)	(3)	(9,4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869	-	(10,419)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	-	(2,8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5,640</u>	<u>1</u>	<u>1,602</u>	<u>-</u>
		<u>(24,545)</u>	<u>(2)</u>	<u>(21,11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239)</u>	<u>(2)</u>	<u>(23,5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036</u>	<u>12</u>	<u>\$ 123,82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43		\$ 2.34	
9810	稀 釋	1.91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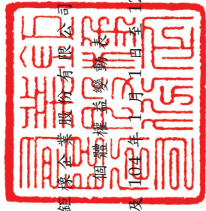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錫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A1	638,724	13,247	148,042	60,880	31,096	134,201	11,489	38,796	1,004,574				
B1	-	-	-	11,098	-	(11,098)	-	-	-	-	-	-	-
B5	-	-	-	-	-	(81,701)	-	-	-	-	-	-	(81,701)
C5	-	-	20,870	-	-	-	-	-	-	-	-	-	20,870
D1	-	-	-	-	-	147,366	-	-	-	-	-	-	147,366
D3	-	-	-	-	-	(2,428)	(13,291)	(7,825)	(23,544)	-	-	-	(23,544)
D5	-	-	-	-	-	144,938	(13,291)	(7,825)	123,822	-	-	-	123,822
II	13,247	(6,776)	5,965	-	-	-	-	-	12,436	-	-	-	12,436
Z1	651,971	6,471	174,877	71,978	31,096	186,340	20,844	(24,780)	1,080,001	-	-	-	1,080,001
B1	-	-	-	14,736	-	(14,736)	-	-	-	-	-	-	-
B5	-	-	-	-	-	(95,477)	-	-	-	-	-	-	(95,477)
D1	-	-	-	-	-	165,275	-	-	165,275	-	-	-	165,275
D3	-	-	-	-	-	(694)	(27,537)	2,992	(25,239)	-	-	-	(25,239)
D5	-	-	-	-	-	164,581	(27,537)	2,992	140,036	-	-	-	140,036
II	121,984	(5,117)	94,870	-	-	-	-	-	211,737	-	-	-	211,737
L3	(23,500)	-	(5,522)	-	-	(9,774)	-	-	38,796	-	-	-	38,796
Z1	750,455	1,354	264,225	86,714	31,096	230,934	(21,788)	(6,693)	1,336,297	-	-	-	1,336,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1,535	\$ 168,17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65	48,670
A20200	攤銷費用	844	55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6	(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34)	(995)
A20900	財務成本	5,821	7,082
A21200	利息收入	(1,969)	(96)
A21300	股利收入	(1,725)	(1,9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4,235)	(8,6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5)	23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778	16,97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978)	(14,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27)	(1,121)
A31150	應收帳款	(102)	15,3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1)	48,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5)	(579)
A31200	存 貨	(10,115)	54,906
A31230	預付款項	(6,499)	(7,491)
A32130	應付票據	8,059	(4,573)
A32150	應付帳款	14,701	(3,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2	2,8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090	320,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	(4,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041)	(\$ 12,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269</u>	<u>303,0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4)	(44,8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92	81,91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15)	(56,5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	(1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729)	(88,0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25</u>	<u>1,9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388)</u>	<u>(172,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3,711	1,531,0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7,547)	(1,866,1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9,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5,477)</u>	<u>(81,7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687</u>	<u>(130,9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5,568	(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290</u>	<u>67,7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858</u>	<u>\$ 67,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
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
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
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
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
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
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
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
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
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
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
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

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

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	\$ 1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866	49,7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3,915	17,451
	<u>\$ 302,858</u>	<u>\$ 67,2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		
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u>\$ 740</u>	<u>\$ 8,38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u>60,977</u>	\$ <u>61,242</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9,736</u>	\$ <u>21,40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11,291	\$ 211,189
減：備抵呆帳	<u>1,176</u>	<u>1,120</u>
	\$ <u>210,115</u>	\$ <u>210,069</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 至 90 天	\$ 175,405	\$ 181,593
91 至 180 天	35,508	29,596
181 至 365 天	<u>378</u>	<u>-</u>
合 計	\$ <u>211,291</u>	\$ <u>211,18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 組 評 估</u>
	<u>減 損 損 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6</u>

十、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27,238	\$ 16,205
製 成 品	89,015	110,273
在 製 品	29,506	19,666
原 料	48,523	34,621
在途存貨	<u>22,408</u>	<u>25,810</u>
	<u>\$ 216,690</u>	<u>\$ 206,57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9,075 千元及 823,256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365,287	\$ 394,350
鉅莊企業公司	<u>65,428</u>	<u>64,984</u>
	<u>\$ 430,715</u>	<u>\$ 459,334</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鉅莊企業公司	65.69%	65.69%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資 67,000 千元(持股 65.69%)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鉅莊企業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35,236	\$ 235,236
建築物	223,641	181,860
機器設備	90,345	103,525
運輸設備	1,337	-
辦公設備	11,782	2,477
其他設備	52,370	48,209
待驗設備	143,292	-
建造中之不動產	<u>6,906</u>	<u>39,235</u>
	<u>\$ 764,909</u>	<u>\$ 610,54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並未進行減損評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3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u>金 額</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2
單獨取得	149
處 分	(<u>5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1
攤銷費用		336
處分	(<u>51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294</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
單獨取得		<u>22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4</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0
攤銷費用		<u>4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1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至5年計提。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用品盤存	\$ 16,596	\$ 17,617
預付貨款	10,681	82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備償戶)	1,416	-
其他	<u>5,753</u>	<u>9,114</u>
	<u>\$ 34,446</u>	<u>\$ 26,813</u>
<u>非流動</u>		
板橋使用費	\$ 315	\$ 339
高壓電力使用費	<u>148</u>	<u>286</u>
	<u>\$ 463</u>	<u>\$ 625</u>

十五、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170,000	5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22,087</u>	<u>45,937</u>
	<u>\$ 332,087</u>	<u>\$ 95,937</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5%	-
銀行信用借款	1.1%~1.15%	1.28%~1.3%
銀行信用狀借款	1.1%~1.2%	1.28%~1.44%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8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七)，105及104年度分別有面額225,300千元及13,2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1,687千股及647千股，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10,449千元及612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5,319千元及6,577千元。

(一) 負債組成要素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99,261</u>	<u>\$ 404,795</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04,795	\$ -
本年度發行	-	414,518
利息費用	5,491	2,48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211,025</u>)	(<u>12,206</u>)
年底餘額	<u>\$ 199,261</u>	<u>\$ 404,7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387	\$ -
本年度發行	-	9,6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3)	(230)
評價調整	(6,934)	(995)
年底餘額	<u>\$ 740</u>	<u>\$ 8,387</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十)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0,258	\$ -
本年度發行	-	20,8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449)	(612)
年底餘額	<u>\$ 9,809</u>	<u>\$ 20,258</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419	\$ 31,36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7,779</u>	<u>11,859</u>
	<u>\$ 47,198</u>	<u>\$ 43,21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211</u>	<u>\$ 45,510</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42	\$ 19,21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9,567	16,701
應付設備款	5,392	12,629
應付燃料費	4,439	5,076
應付佣金	3,360	3,213
應付保險費	3,308	2,855
應付水電費	1,817	1,624
應付包裝費	1,592	1,335
應付勞務費	1,131	1,149
應付退休金	1,632	1,043
應付出口費	1,439	1,019
應付修繕費	1,186	870
其他	5,226	7,807
	<u>\$ 71,231</u>	<u>\$ 74,538</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667	\$ 518
其他	39	66
	<u>\$ 706</u>	<u>\$ 58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42	\$ 36,9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874)	(27,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68</u>	<u>\$ 9,2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2,769</u>	(\$ 26,035)	<u>\$ 6,7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	-	489
利息費用(收入)	<u>590</u>	(<u>477</u>)	<u>113</u>
認列於損益	<u>1,079</u>	(<u>477</u>)	<u>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5)	(2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02	-	2,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38</u>	<u>-</u>	<u>7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40</u>	(<u>215</u>)	<u>2,925</u>
雇主提撥	<u>-</u>	(<u>965</u>)	(<u>9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988	(27,692)	9,2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u>444</u>	(<u>338</u>)	<u>106</u>
認列於損益	<u>956</u>	(<u>338</u>)	<u>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8	1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09)	-	(4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u>	<u>1,1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8</u>	<u>138</u>	<u>836</u>
雇主提撥	<u>-</u>	(<u>982</u>)	(<u>9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42</u>	(<u>\$ 28,874</u>)	<u>\$ 9,76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10	\$ 402
推銷費用	47	42
管理費用	149	158
研究發展費用	12	-
	<u>\$ 618</u>	<u>\$ 60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	(\$ <u>3,780</u>)	(\$ <u>3,889</u>)
減少1%	<u>\$ 4,376</u>	<u>\$ 4,5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u>\$ 3,861</u>	<u>\$ 4,015</u>
減少1%	(\$ <u>3,430</u>)	(\$ <u>3,55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78</u>	<u>\$ 9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2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5,046</u>	<u>65,197</u>
已發行股本	<u>\$ 750,455</u>	<u>\$ 651,971</u>
預收股本	<u>\$ 1,354</u>	<u>\$ 6,47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千股)	股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872	\$ 638,724
公司債轉換	<u>1,325</u>	<u>13,2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97	651,971
公司債轉換	12,199	121,984
庫藏股註銷	(<u>2,350</u>)	(<u>23,5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046</u>	<u>\$ 750,455</u>

104 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647 千股，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13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3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並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2)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042	\$ -	\$ 148,042
本年度發行	-	20,870	20,87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6,577</u>	(<u>612</u>)	<u>5,9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619	20,258	174,877
庫藏股票註銷	(5,522)	-	(5,52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5,319</u>	(<u>10,449</u>)	<u>94,8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416</u>	<u>\$ 9,809</u>	<u>\$ 264,22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

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36	\$ 11,098		
現金股利	95,477	81,701	\$ 1.5	\$ 1.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528	
現金股利	133,483	\$ 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0,844	\$ 28,6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3,177)	(9,427)
相關所得稅利益	<u>5,640</u>	<u>1,602</u>
年底餘額	<u>(\$ 6,693)</u>	<u>\$ 20,84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24,780)	(\$ 11,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344	(10,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475)	2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損益份額	<u>123</u>	(<u>2,872</u>)
年底餘額	<u>(\$ 21,788)</u>	<u>(\$ 24,780)</u>

(五) 庫藏股票

<u>收回原因</u>	<u>單位：千股</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350</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350
本年度註銷	(<u>2,3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包含以下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u>60</u>	\$ <u>-</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969	\$ 96
股利收入	1,725	1,997
賠償收入	170	496
售電收入	2,929	800
其他	266	212
	\$ <u>7,059</u>	\$ <u>3,60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475	(\$ 23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88)	1,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6,934	99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199)	(58)
其他	(<u>46</u>)	<u>-</u>
	\$ <u>1,776</u>	\$ <u>2,418</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23	\$ 5,84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491</u>	<u>2,483</u>
	7,614	8,32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793</u>	<u>1,242</u>
	\$ <u>5,821</u>	\$ <u>7,0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93	\$ 1,242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12%~1.63%	1.39%~1.62%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365	\$ 48,670
無形資產	400	336
其他資產	162	162
其 他	282	52
	<u>\$ 55,209</u>	<u>\$ 49,2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11	\$ 47,360
營業費用	4,955	1,252
營業外支出	1,199	58
	<u>\$ 54,365</u>	<u>\$ 48,670</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

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	\$ 239
推銷費用	110	138
管理費用	215	145
研究發展費用	28	28
	<u>\$ 844</u>	<u>\$ 5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61,348	\$ 146,637
勞 健 保	13,711	13,305
其 他	7,271	6,347
	<u>182,330</u>	<u>166,28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422	6,20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九)	618	602
	<u>7,040</u>	<u>6,802</u>
	<u>\$ 189,370</u>	<u>\$ 173,0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294	\$ 109,309
營業費用	<u>70,076</u>	<u>63,782</u>
	<u>\$ 189,370</u>	<u>\$ 173,091</u>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81%估列員工酬勞及 2.04%估列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15,057	-	\$12,564	-
董監事酬勞	4,510	-	3,76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609 千元及 0 千元。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9,988
董監事酬勞	2,996

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68	\$ 3,1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356)	(1,413)
淨利益 (損失)	(\$ 4,388)	\$ 1,718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876	\$ 20,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73	1,8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6	(2,154)
	36,565	20,3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5)	4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260	\$ 20,80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201,535	\$ 168,1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261	\$ 28,589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828)	(251)
免稅所得	-	(7,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73	1,806
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2)	(155)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6	(2,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260	\$ 20,804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5,640	\$ 1,6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42	497
	<u>\$ 5,782</u>	<u>\$ 2,09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25,604</u>	<u>\$ 16,08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109	-	1,1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87	(34)	-	2,8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0	(61)	142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370	1,370
其他	255	(255)	-	-
	<u>\$ 5,591</u>	<u>\$ 759</u>	<u>\$ 1,512</u>	<u>\$ 7,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3,008	\$ 643	\$ -	\$ 13,651
未實現兌換差額	189	(18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0	-	(4,270)	-
	<u>\$ 17,467</u>	<u>\$ 454</u>	<u>(\$ 4,270)</u>	<u>\$ 13,65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26	461	-	2,8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5	(62)	497	1,580
其他	-	255	-	255
	<u>\$ 4,440</u>	<u>\$ 654</u>	<u>\$ 497</u>	<u>\$ 5,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1,712	\$ 1,296	\$ -	\$ 13,008
未實現兌換差額	376	(187)	-	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2	-	(1,602)	4,270
	<u>\$ 17,960</u>	<u>\$ 1,109</u>	<u>(\$ 1,602)</u>	<u>\$ 17,46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908</u>	<u>\$ 12,27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 年度 (預計) 20.75%	104 年度 15.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65,275	\$ 147,3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573</u>)	<u>1,4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702</u>	<u>\$ 148,79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097	62,9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080	7,978
員工酬勞	<u>547</u>	<u>8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24</u>	<u>71,8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可轉換公司債	\$ 199,261	\$ 204,521	\$ 404,795	\$ 412,994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977	\$ -	\$ -	\$ 60,97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40	\$ 740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242	\$ -	\$ -	\$ 61,2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387	\$ 8,387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87	\$ -
新增	-	9,612
轉換	(713)	(230)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6,934)	(995)
年底餘額	<u>\$ 740</u>	<u>\$ 8,38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1,395	\$ 31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77	61,2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09,988	663,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740	8,3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

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1,442)	(\$	659)
人民幣之影響	(2,207)	(42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本年度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是因為美金淨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3,915	\$ -
金融負債	199,261	404,7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282	67,182
金融負債	332,087	95,9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418 千元及 28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10 千元及 61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36,660	\$ 41,9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1.2	210,554	123,053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221,166	-
		<u>\$ 347,214</u>	<u>\$ 165,033</u>	<u>\$ 221,166</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效利率 (%)				
無付息負債	-	\$ 110,587	\$ 52,6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8~1.44	50,164	46,39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463,620	-
		<u>\$ 160,751</u>	<u>\$ 99,070</u>	<u>\$ 463,62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90,346	\$ 161,110
未動用金額	<u>299,654</u>	<u>648,890</u>
	<u>\$ 690,000</u>	<u>\$ 8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00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329,392</u>	<u>\$ 273,84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1~5 個月。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並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u>	<u>\$ 1,23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25,123	\$ 13,992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	\$ 229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48	\$ 18,336
退職後福利	748	734
	\$ 19,796	\$ 19,0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房屋及建築	159,163	164,880
機器設備	24,433	36,702
其他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1,416	-
	\$ 375,999	\$ 392,569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8,139 千元及 58,230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10	\$ 49,535
購置土地	\$ 42,789	\$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為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71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4,180
人民幣	47,47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 220,7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1,805	32.25 (美金：新台幣)	\$ 380,7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 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0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72,297
人 民 幣	8,51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2,490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09,97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6,353
人 民 幣	4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229

上述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新台幣帳面金額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及其買方稅率差異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貨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2.250 (美金：新台幣)	(\$ 210)	31.739 (美金：新台幣)	\$ 2,312
人 民 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4,545)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1,194)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525	0.2624 (日幣：新台幣)	909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58)	35.24 (歐元：新台幣)	(309)
		(\$ 4,388)		\$ 1,71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	貨 (\$ 327,670)	(28)	月結7~8個月收款	無	授信期	月結1~5個月	\$ 25,105	11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間	去 年 末 止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關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備
本 公 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 12 之 18 號	一般投資業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 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及銷售	\$ 275,157 (USD 8,532)	\$ 275,157 (USD 8,532)	8,531,680	100	\$ 365,287	\$ 3,930	\$ 3,914	子 公 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65,428	490	321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額投資 (註 3)	投資方 (註 1)	本 自 式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3)	初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3)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利 益 (註 2)	列 期 帳 帳	未 投 價 面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昆山鉅隆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74,125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74,125 (USD 8,500)	\$ 274,125 (USD 8,500)	\$ -	\$ -	\$ 274,125 (USD 8,500)	\$ 3,930	100	\$ 3,930 (2)B		\$ 380,692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註 4)	規 定
\$ 274,125 (USD 8,500)	\$ 274,125 (USD 8,500)	\$ 801,77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336,297 \times 60\% = 801,77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	銷百分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利	益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27,670		28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7~8個月	月結1~5個月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 25,105	11	\$	16,778			

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157	\$ 228,646	\$ 273,778	\$ 3,157	\$ 6,467	\$ 390	\$ 40,417	\$ -	\$ 4,109	\$ 771,121
增添	21,079	1,216	4,369	-	908	-	1,393	-	35,126	64,091
處分	-	-	(5,883)	(1,320)	(1,682)	(390)	(1,482)	-	-	(10,757)
重分類	-	150	842	-	-	-	24,072	-	-	25,0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36	\$ 230,012	\$ 273,106	\$ 1,837	\$ 5,693	\$ -	\$ 64,400	\$ -	\$ 39,235	\$ 849,519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0,567	\$ 139,944	\$ 2,991	\$ 3,881	\$ 382	\$ 13,299	\$ -	\$ -	\$ 201,064
處分	-	-	(5,883)	(1,320)	(1,682)	(390)	(1,482)	-	-	(10,757)
折舊費用	-	7,585	35,520	166	1,017	8	4,374	-	-	48,6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152	\$ 169,581	\$ 1,837	\$ 3,216	\$ -	\$ 16,191	\$ -	\$ -	\$ 238,97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35,236	\$ 181,860	\$ 103,525	\$ -	\$ 2,477	\$ -	\$ 48,209	\$ -	\$ 39,235	\$ 610,542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236	\$ 230,012	\$ 273,106	\$ 1,837	\$ 5,693	\$ -	\$ 64,400	\$ -	\$ 39,235	\$ 849,519
增添	-	16,241	4,112	1,800	8,071	-	5,549	-	6,906	42,679
處分	-	(168)	(19,631)	(827)	(2,699)	-	(1,147)	-	-	(24,472)
重分類	-	34,165	18,903	-	3,777	-	5,150	143,292	(39,235)	166,0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36	\$ 280,250	\$ 276,490	\$ 2,810	\$ 14,842	\$ -	\$ 73,952	\$ 143,292	\$ 6,906	\$ 1,033,778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8,152	\$ 169,581	\$ 1,837	\$ 3,216	\$ -	\$ 16,191	\$ -	\$ -	\$ 238,977
處分	-	(168)	(19,631)	(827)	(2,699)	-	(1,148)	-	-	(24,473)
折舊費用	-	8,625	36,195	463	2,543	-	6,539	-	-	54,3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609	\$ 186,145	\$ 1,473	\$ 3,060	\$ -	\$ 21,582	\$ -	\$ -	\$ 268,86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35,236	\$ 223,641	\$ 90,345	\$ 1,337	\$ 11,782	\$ -	\$ 52,370	\$ 143,292	\$ 6,906	\$ 764,909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及 106.14% (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5 年 6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2 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表十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77</u>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註1)	65,551	
	活期存款	23,314	
	支票存款	1	
	外幣定期存款(註1及2)	<u>213,915</u>	
	銀行存款小計	<u>302,781</u>	
合 計		\$	<u><u>302,858</u></u>

註 1：包括美金 2,315,684.41 元、日圓 19,658,447 元、歐元 110,895.37 元、港幣 0.04 元及人民幣 42,075,176.53 元 (US\$1=NT\$32.25、JPY¥1=NT\$0.2756、EUR € 1=NT\$33.9、HKD\$1 = NT\$4.158 及 CNY\$1 = NT\$4.649)。

註 2：定期存款到期日為 106.01~106.03，年利率為 1.10%~8.0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註)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12,022	\$ 1,900	(\$ 1,119)	\$ 65	\$ 781	無
佰鴻工業公司	195,000	3,437	(980)	12.6	2,457	"
明泰科技公司	117,000	3,142	(849)	19.6	2,293	"
開曼東凌公司	36,000	2,841	(896)	54	1,945	"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300,000	3,433	(526)	9.69	2,907	"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	227,000	6,532	(1,583)	21.8	4,949	"
昇陽光電科技公司	180,000	4,389	(1,671)	15.1	2,718	"
南仁湖育樂公司	482,000	6,487	(2,559)	8.15	3,928	"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275,000	4,724	322	18.35	5,046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789,096	9,411	(2,246)	9.08	7,165	"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965,126	12,082	(693)	11.8	11,389	"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3,299	21,638	(6,239)	12	15,399	"
合計		<u>\$ 80,016</u>	<u>(\$ 19,039)</u>		<u>\$ 60,977</u>	

註：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欣股有限公司	\$ 14,138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496
詠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5
其他（註）	<u>7,857</u>
	<u>\$ 29,736</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KCE ELECTRON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22,448	\$ -
欣股有限公司	13,711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47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94	-
台灣德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79	-
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2	-
其他（註）	<u>127,280</u>	<u>-</u>
合 計	211,291	<u>\$ -</u>
減：備抵呆帳	<u>1,176</u>	
	<u>\$ 210,115</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製	成	品	主要為電木板、墊板	\$ 89,015		\$ 122,898
在	製	品	主要為膠片	29,506		58,985
原	料		主要為紙、酚等	48,523		49,869
商	品		主要為木漿板、纖維板及電木棒等	27,238		30,307
在	途	存	貨	22,408		22,408
				<u>\$ 216,690</u>		<u>\$ 284,467</u>

註：原料及在途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表六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	淨值	提供質押 或保證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8,531,680	\$ 394,350	-	\$ 200	-	\$ -	投資收益 (註 1)	3,914	100	\$ 380,723	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64,984	-	-	-	-	出售 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23	65.69	65,428	無
		\$ 459,334	-	\$ 200	-	\$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註 2)	(33,177)	-	\$ 430,715	
							投資收益 (註 1)	4,235	-	\$ 446,152	
							出售 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23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註 2)	(33,177)	-		

註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係投資公司持有外幣股權投資，按年底匯率評價之匯率調整數，與權益變動表 27,537 千元之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5,640 千元所致。

註 3：本年年增加金額為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限	利率區間(%)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5.11.2~ 106.1.26	1.1	\$ 10,000	100,000	無
星展銀行	105.10.28~ 106.3.10	1.1	30,000	60,000	"
富邦銀行	105.12.26~ 106.3.26	1.12	50,000	50,000	"
兆豐銀行	105.9.26~ 106.3.25	1.112	20,000	80,000	"
第一銀行	105.12.12~ 106.1.27	1.15	40,000	40,000	擔 保
第一銀行	105.12.2~ 106.1.27	1.15	60,000	60,000	無
小 計			<u>210,000</u>		
信用狀借款					
玉山銀行	105.8.3~ 106.9.6	1.2	69,823	註	無
星展銀行	105.9.19~ 106.5.31	1.1	18,884	註	"
兆豐銀行	105.8.4~ 106.6.13	1.112	33,380	註	"
小 計			<u>122,087</u>		
			<u>\$ 332,087</u>		

註：係與信用借款共用額度。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因營業而發生	
萬榮木業有限公司	\$ 2,016
全瓊化工有限公司	3,753
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9
恭宏企業有限公司	5,893
其他(註)	<u>23,398</u>
	<u>39,419</u>
非因營業而發生	
慶泰空調電機行	397
欣翔科技儀器有限公司	494
華邦機電工程行	692
新成發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706
龍隆無塵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
紹弘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1,404
其他(註)	<u>2,952</u>
	<u>7,779</u>
	<u>\$ 47,198</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 30,326
長春人造樹脂公司	12,089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7,323
城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8
其他（註）	<u>6,715</u>
	<u>\$ 60,211</u>

註：所含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年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額	轉換數額	年底餘額	擔保情形	形成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康和綜合證券公司	104.8.20~109.8.20	還本付息辦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條款提前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 或行使贖回權及 本公司提前按債 券面額收回者 外，到期時以現 金一次償還本金	-	\$ 450,000	\$ -	238,500	\$ 211,500	本轉換債委託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及第 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擔任保 證銀行。保證期 間自本轉換債發 行之日起至本轉 換債依本辦法所 應付本金全部清 償之日止，保證 範圍為本轉換債 未清償本金加計 應付利息補償金 等從屬於主債務 之負擔。	豐 行 及 第 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擔 任 保 證 銀 行。
					\$ 12,239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9,261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墊	板	13,433	噸	\$	857,684
電	木 板	2,158	噸		230,816
其	他 (註)				<u>91,158</u>
					1,179,658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70</u>
					<u>\$ 1,177,78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6,205
加：本年度進貨			85,054
減：年底商品			<u>27,238</u>
銷貨成本－買賣			<u>74,021</u>
年初原料（含在途存貨）			60,431
加：本年度進料			509,237
減：年底原料（含在途存貨）			<u>70,931</u>
直接原料			498,737
直接人工			85,679
製造費用			<u>178,149</u>
製造成本			762,565
加：年初在製品			19,666
減：年底在製品			<u>29,506</u>
製成品成本			752,725
加：年初製成品			110,273
本年度進貨			2,178
減：年底製成品			<u>89,015</u>
銷貨成本－製造			<u>776,161</u>
下腳收入			(1,107)
營業成本合計			<u>\$ 849,075</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4,705	\$ 43,706	\$ 4,396	\$ 62,807
出口費用	12,264	-	-	12,264
運 費	8,769	-	-	8,769
佣金支出	11,581	-	-	11,581
勞 務 費	-	3,179	-	3,179
保 險 費	1,275	2,319	353	3,947
折 舊	-	4,903	52	4,955
修 繕	171	513	397	1,081
雜項購置	82	989	394	1,465
其他（註）	<u>4,813</u>	<u>18,850</u>	<u>976</u>	<u>24,639</u>
	<u>\$ 53,660</u>	<u>\$ 74,459</u>	<u>\$ 6,568</u>	<u>\$134,687</u>

註：所含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98,541	\$ 62,807	\$161,348	\$ 89,618	\$ 57,019	\$146,637
勞健保費	9,962	3,749	13,711	9,700	3,605	13,305
退 休 金	5,121	1,919	7,040	5,037	1,765	6,802
其 他	<u>5,670</u>	<u>1,601</u>	<u>7,271</u>	<u>4,954</u>	<u>1,393</u>	<u>6,347</u>
	<u>\$119,294</u>	<u>\$ 70,076</u>	<u>\$189,370</u>	<u>\$109,309</u>	<u>\$ 63,782</u>	<u>\$173,091</u>
折 舊	\$ 48,211	\$ 4,955	\$ 53,166	\$ 47,360	\$ 1,252	\$ 48,612
攤 銷	491	353	844	239	311	550

註：105 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分別為 1,199 及 58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2 人及 236 人。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1, 73~7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69~71, 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70~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70, 72~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二)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存貨淨額為 288,997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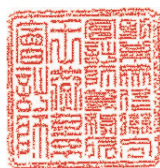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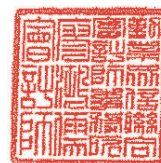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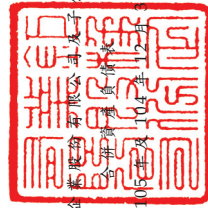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日



鉅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870	17	\$ 117,293	6	\$ 332,087	16	\$ 95,937	5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5,683	4	75,762	4	740	-	8,387	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60,300	3	60,000	3	47,364	2	43,219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0,732	2	34,926	2	63,694	3	47,010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40,071	16	340,916	19	78,029	4	79,8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6	-	3,135	-	26,302	1	16,24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8,997	13	271,628	15	3,677	-	1,742	-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508	-	552	-	551,892	26	292,33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2,800	2	31,929	2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6,592</u>	<u>57</u>	<u>936,141</u>	<u>51</u>	<u>1,992,611</u>	<u>9</u>	<u>404,795</u>	<u>22</u>
1600	非流動資產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十)	810,248	38	669,273	37	199,261	9	17,467	1
18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0,061	4	93,875	5	13,651	1	9,296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3	-	307	-	9,768	-	370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203	-	6,949	-	223,486	10	431,928	23
1920	預付設備款	9,183	-	109,088	6	806	-	-	-
1985	存出保證金	314	-	286	-	775,379	36	724,264	39
199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9,418	1	21,666	1	750,455	35	651,971	3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98	-	627	-	1,354	-	6,47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9,258</u>	<u>43</u>	<u>902,071</u>	<u>49</u>	<u>751,809</u>	<u>35</u>	<u>658,442</u>	<u>36</u>
	資產總計	<u>\$ 2,145,855</u>	<u>100</u>	<u>\$ 1,838,212</u>	<u>100</u>	<u>\$ 2,145,855</u>	<u>100</u>	<u>\$ 1,838,2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四)	\$ 1,249,653	100	\$ 1,194,4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三)	<u>878,595</u>	<u>70</u>	<u>882,84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71,058</u>	<u>30</u>	<u>311,585</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6,904	6	69,886	6
6200	管理費用	92,031	7	75,7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68</u>	<u>1</u>	<u>4,7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503</u>	<u>14</u>	<u>150,44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u>3,260</u>	<u>-</u>	<u>(10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8,815</u>	<u>16</u>	<u>161,03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5,692	1	18,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71)	-	(2,641)	-
7050	財務成本	<u>(5,821)</u>	<u>(1)</u>	<u>(7,08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00</u>	<u>-</u>	<u>8,7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4,815	16	169,7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39,372)</u>	<u>(3)</u>	<u>(21,94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443</u>	<u>13</u>	<u>147,81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	-	(\$ 2,9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2</u>	<u>-</u>	<u>497</u>	<u>-</u>
	<u>(694)</u>	<u>-</u>	<u>(2,4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77)	(3)	(9,4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056	-	(14,7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40</u>	<u>1</u>	<u>1,602</u>	<u>-</u>
	<u>(24,481)</u>	<u>(2)</u>	<u>(22,616)</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175)</u>	<u>(2)</u>	<u>(25,0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0,268</u>	<u>11</u>	<u>\$ 122,76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275	13	\$ 147,36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8</u>	<u>-</u>	<u>447</u>	<u>-</u>
8600				
	<u>\$ 165,443</u>	<u>13</u>	<u>\$ 147,81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036	11	\$ 123,82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2</u>	<u>-</u>	<u>(1,053)</u>	<u>-</u>
8700				
	<u>\$ 140,268</u>	<u>11</u>	<u>\$ 122,76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2.43		\$ 2.34	
9810	稀釋			
	1.91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815	\$ 169,7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59	63,590
A20200	攤銷費用	879	57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41	(1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34)	(995)
A20900	財務成本	5,821	7,082
A21200	利息收入	(2,906)	(735)
A21300	股利收入	(2,215)	(2,5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3,260)	1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5)	(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8	1,1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79)	(1,052)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531	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05)	(378)
A31150	應收帳款	753	26,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9)	(600)
A31200	存 貨	(19,528)	76,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36)	(6,972)
A32130	應付票據	8,225	(4,573)
A32150	應付帳款	16,684	(2,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58	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3,758	325,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74	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	(4,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99)	(13,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311</u>	<u>308,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4)	(69,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92	\$ 87,55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	(120,0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10)	(56,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	(1,2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	1,2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1)	(1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729)	(88,0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5	2,5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39)	(183,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3,697	1,531,0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7,547)	(1,866,1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9,15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9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477)	(81,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264	(96,7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59)	(5,2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577	22,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93	94,3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870	\$ 117,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

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

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

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1	\$ 3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158	96,9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52,511</u>	<u>20,000</u>
	<u>\$ 363,870</u>	<u>\$ 117,2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 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740</u>	<u>\$ 8,38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75,683</u>	<u>\$ 75,762</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 期存款	<u>\$ 60,300</u>	<u>\$ 60,000</u>
年利率區間	0.77%~0.85%	1.02%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732</u>	<u>\$ 34,9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3,416	\$ 342,942
減：備抵呆帳	<u>3,345</u>	<u>2,026</u>
	<u>\$ 340,071</u>	<u>\$ 340,916</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各期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甲 公 司	\$ 22,448	\$ -
乙 公 司	17,833	-
丙 公 司	-	26,204
丁 公 司	-	17,44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0~90 天	\$ 273,133	\$ 268,780
91 至 180 天	67,264	69,590
181 至 365 天	1,680	3,419
366 天以上	<u>1,339</u>	<u>1,153</u>
合 計	<u>\$ 343,416</u>	<u>\$ 342,9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93)
外幣換算差額	<u>(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2)
外幣換算差額	<u>(1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45</u>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8,571	\$ 27,515
製 成 品	149,963	163,987
在 製 品	29,506	19,666
原 料	48,549	34,649
在途存貨	<u>22,408</u>	<u>25,811</u>
	<u>\$ 288,997</u>	<u>\$ 271,62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8,595 千元及 882,844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28 千元及 1,118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轉 投 資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 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 造和買賣	100	100	註 1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公 司，原昆山鉅龍高階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 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資 67,000 千元（持股 65.69%）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鉅莊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註 2：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更名為「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土地	\$ 235,236	\$ 235,236
建築物	253,054	216,911
機器設備	105,341	125,993
運輸設備	1,704	494
辦公設備	12,291	3,096
其他設備	52,424	48,308
待驗設備	143,292	-
建造中之不動產	<u>6,906</u>	<u>39,235</u>
	<u>\$ 810,248</u>	<u>\$ 669,2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3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419
淨兌換差額	(<u>2,8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61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86
折舊費用	5,494
淨兌換差額	(<u>5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4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87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617
重分類	(2,185)
淨兌換差額	(<u>9,6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42
折舊費用	5,195
重分類	(863)
淨兌換差額	(2,3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0,06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崇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 105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收益法（折現淨現金流量分析）評價，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4,626 千元（折現率 6.15%~6.65%）及 136,748 千元（折現率 6.1%~7.6%）。

十五、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508	\$ 552
非 流 動	<u>19,418</u>	<u>21,666</u>
	<u>\$ 19,926</u>	<u>\$ 22,218</u>

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橡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5 年 7 月到期。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用品盤存	\$ 16,596	\$ 17,617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備償戶)	1,416	-
進項及留抵稅額	5,503	1,359
預付貨款	10,770	636
其他	8,515	12,317
	<u>\$ 42,800</u>	<u>\$ 31,929</u>
<u>非流動</u>		
預付費用	\$ 598	\$ 625
其他	-	2
	<u>\$ 598</u>	<u>\$ 627</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170,000	5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122,087	45,937
	<u>\$ 332,087</u>	<u>\$ 95,937</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5%	-
銀行信用借款	1.1%~1.15%	1.28%~1.3%
銀行信用狀借款	1.1%~1.2%	1.28%~1.44%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八)，計有面額 225,300 千元及 13,2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1,687 千股及 647 千股，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10,449 千元及 612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5,319 千元及 6,577 千元。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9,261	\$ 404,795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04,795	\$ -
本年度發行	-	414,518
利息費用	5,491	2,48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1,025)	(12,206)
年底餘額	\$ 199,261	\$ 404,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87	\$ -
本年度發行	-	9,6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3)	(230)
評價調整	(6,934)	(995)
年底餘額	\$ 740	\$ 8,387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二）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258	\$ -
本年度發行	-	20,8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449)	(612)
年底餘額	\$ 9,809	\$ 20,258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585	\$ 31,360
非因營業而發生	7,779	11,859
	\$ 47,364	\$ 43,21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3,694	\$ 47,010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46	\$ 20,8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9,628	16,701
應付設備款	5,392	12,629
應付燃料費	4,439	5,076
應付運費	4,511	3,408
應付佣金	3,360	3,213
應付保險費	3,333	2,855
應付水電費	1,817	1,624
應付包裝費	1,866	1,526
應付勞務費	1,131	1,149
應付退休金	1,647	1,043
應付出口費	1,440	1,019
應付修繕費	1,186	870
其 他	5,533	7,821
	<u>\$ 78,029</u>	<u>\$ 79,800</u>
其他負債		
預收租金	\$ 2,930	\$ 1,111
代收 款	708	565
其 他	39	66
	<u>\$ 3,677</u>	<u>\$ 1,74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42	\$ 36,9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874)	(27,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68</u>	<u>\$ 9,2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2,769</u>	<u>(\$ 26,035)</u>	<u>\$ 6,7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9	-	489
利息費用 (收入)	<u>590</u>	<u>(477)</u>	<u>113</u>
認列於損益	<u>1,079</u>	<u>(477)</u>	<u>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5)	(2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02	-	2,4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38</u>	<u>-</u>	<u>7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40</u>	<u>(215)</u>	<u>2,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965)	(\$ 9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988	(27,692)	9,2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收入)	<u>444</u>	(<u>338</u>)	<u>106</u>
認列於損益	<u>956</u>	(<u>338</u>)	<u>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8	1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09)	-	(4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u>	<u>1,1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8</u>	<u>138</u>	<u>836</u>
雇主提撥	<u>-</u>	(<u>982</u>)	(<u>9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42</u>	<u>(\$ 28,874)</u>	<u>\$ 9,76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10	\$ 402
推銷費用	47	42
管理費用	149	158
研究發展費用	<u>12</u>	<u>-</u>
	<u>\$ 618</u>	<u>\$ 602</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

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3,780)	(\$ 3,889)
減少 1%	\$ 4,376	\$ 4,5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861	\$ 4,015
減少 1%	(\$ 3,430)	(\$ 3,5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8	\$ 9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11.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5,046</u>	<u>65,197</u>
已發行股本	<u>\$ 750,455</u>	<u>\$ 651,971</u>
預收股本	<u>\$ 1,354</u>	<u>\$ 6,47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千股)	股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u>63,872</u>	<u>\$ 638,724</u>
公司債轉換	<u>1,325</u>	<u>13,24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5,197</u>	<u>651,971</u>
公司債轉換	<u>12,199</u>	<u>121,984</u>
庫藏股註銷	<u>(2,350)</u>	<u>(23,5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5,046</u>	<u>\$ 750,455</u>

104 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647 千股，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135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 月 13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2)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48,042</u>	<u>\$ -</u>	<u>\$ 148,042</u>
本年度發行	<u>-</u>	<u>20,870</u>	<u>20,870</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6,577</u>	<u>(612)</u>	<u>5,9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54,619</u>	<u>20,258</u>	<u>174,877</u>
本年度發行	<u>(5,522)</u>	<u>-</u>	<u>(5,522)</u>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5,319</u>	<u>(10,449)</u>	<u>94,87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416</u>	<u>\$ 9,809</u>	<u>\$ 264,22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736	\$11,098		
現金股利	95,477	81,701	\$ 1.5	\$ 1.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28
現金股利	133,483	\$ 1.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0,844	\$ 28,6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3,177)	(9,427)
相關所得稅利益	5,640	1,602
年底餘額	<u>(\$ 6,693)</u>	<u>\$ 20,84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4,780)	(\$ 11,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67	(13,5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475)	237
年底餘額	<u>(\$ 21,788)</u>	<u>(\$ 24,78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3,947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168	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4	(1,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5,000
年底餘額	<u>\$ 34,179</u>	<u>\$ 33,947</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350</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350
本年度註銷	(<u>2,3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u>\$ 3,260</u>	(<u>\$ 106</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906	\$ 735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 資性不動產	7,185	13,494
股利收入	2,215	2,555
售電收入	2,929	800
其 他	457	859
	<u>\$ 15,692</u>	<u>\$ 18,44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475	\$ 14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44)	1,8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195)	(5,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淨額	6,934	99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199)	(58)
其他	(442)	(30)
	<u>(\$ 3,871)</u>	<u>(\$ 2,641)</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23	\$ 5,84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491</u>	<u>2,483</u>
	7,614	8,32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1,793</u>	<u>1,242</u>
	<u>\$ 5,821</u>	<u>\$ 7,08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93	\$ 1,242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12%~1.63%	1.39%~1.62%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864	\$ 58,096
投資性不動產	5,195	5,494
無形資產	435	358
其他資產	162	162
其他	<u>282</u>	<u>52</u>
	<u>\$ 68,938</u>	<u>\$ 64,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05	\$ 49,741
營業費用	11,760	8,297
營業外支出	<u>6,394</u>	<u>5,552</u>
	<u>\$ 68,059</u>	<u>\$ 63,590</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	\$ 239
推銷費用	134	138
管理費用	226	167
研究發展費用	<u>28</u>	<u>28</u>
	<u>\$ 879</u>	<u>\$ 5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76,614	\$ 162,711
勞健保	14,279	13,888
其他	<u>8,554</u>	<u>7,716</u>
	<u>199,447</u>	<u>184,31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106	6,94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618</u>	<u>602</u>
	<u>7,724</u>	<u>7,549</u>
	<u>\$ 207,171</u>	<u>\$ 191,8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614	\$ 114,853
營業費用	<u>82,557</u>	<u>77,011</u>
	<u>\$ 207,171</u>	<u>\$ 191,864</u>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81% 估列員工酬勞及 2.04% 估列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57	\$ -	\$ 12,564	\$ -
董監事酬勞	4,510	-	3,76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差異 609 千元及 0 千元。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9,988		\$ -	-
董監事酬勞		2,996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68	\$ 3,2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412)	(1,413)
淨利益 (損失)	(\$ 4,444)	\$ 1,801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816	\$ 22,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90	1,8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4	(2,155)
	<u>39,660</u>	<u>21,7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8)	2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72</u>	<u>\$ 21,9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204,815</u>	<u>\$ 169,7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818	\$ 28,859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淨額	(718)	(170)
免稅所得	-	(7,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90	1,806
未(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4)	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92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82	1,487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54	(2,1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72</u>	<u>\$ 21,945</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個體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5,640	\$ 1,6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142</u>	<u>497</u>
	<u>\$ 5,782</u>	<u>\$ 2,09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302</u>	<u>\$ 16,2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109	-	1,1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45	(51)	-	4,1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0	(61)	142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370	1,370
其他	<u>255</u>	<u>(255)</u>	<u>-</u>	<u>-</u>
	<u>\$ 6,949</u>	<u>\$ 742</u>	<u>\$ 1,512</u>	<u>\$ 9,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3,008	\$ 643	\$ -	\$ 13,651
未實現兌換差額	189	(18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70	-	(4,270)	-
	<u>\$ 17,467</u>	<u>\$ 454</u>	<u>(\$ 4,270)</u>	<u>\$ 13,65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67	678	-	4,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5	(62)	497	1,580
其他	-	255	-	255
	<u>\$ 5,581</u>	<u>\$ 871</u>	<u>\$ 497</u>	<u>\$ 6,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1,712	\$ 1,296	\$ -	\$ 13,008
未實現兌換差額	376	(187)	-	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2	-	(1,602)	4,270
	<u>\$ 17,960</u>	<u>\$ 1,109</u>	<u>(\$ 1,602)</u>	<u>\$ 17,46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28	\$ 1,126
已出口報關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	69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	217
其他	-	(8)
	<u>\$ 2,644</u>	<u>\$ 2,02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908</u>	<u>\$ 12,276</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5%	15.3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5,275	\$ 147,3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評價損益	(1,573)	1,4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702</u>	<u>\$ 148,793</u>

股 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097	62,9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7,080 <u>547</u>	7,978 <u>8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24</u>	<u>71,820</u>

單位：千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5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9,674	\$ 3,604
1~5 年	<u>8,348</u>	<u>-</u>
	<u>\$ 18,022</u>	<u>\$ 3,60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9,261	\$ 204,521

金 融 負 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04,795	\$ 412,994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683	\$ -	\$ -	\$ 75,68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40	\$ 7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762	\$ -	\$ -	\$ 75,76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387	\$ 8,387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387	\$ -
新增	-	9,612
轉換	(713)	(230)
認列於損益(帳列 其他利益及損 失)	(6,934)	(995)
年底餘額	\$ 740	\$ 8,387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10,339	\$ 556,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683	75,7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21,241	671,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740	8,3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

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1,448)	(\$ 662)	
人民幣之影響	(2,207)	(42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本年度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是因為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及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2,811	\$ 80,000
金融負債	199,261	404,7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157	96,944
金融負債	332,087	95,9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

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209 千元及增加／減少 1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757 千元及 758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合併公司出售持有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7,037	\$ 42,05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1.2	210,554	123,053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221,166	-
		<u>\$ 357,591</u>	<u>\$ 165,103</u>	<u>\$ 221,166</u>	<u>\$ -</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7,350	\$ 52,6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8~1.44	50,164	46,39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463,620	-
		<u>\$ 167,514</u>	<u>\$ 99,069</u>	<u>\$ 463,62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90,346	\$ 161,110
未動用金額	<u>299,654</u>	<u>648,890</u>
	<u>\$ 690,000</u>	<u>\$ 8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000</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49	\$ 19,070
退職後福利	<u>747</u>	<u>734</u>
	<u>\$ 20,496</u>	<u>\$ 19,8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59,163	164,880
機器設備淨額	24,433	36,702
其他流動資產		
一質押活期存款	<u>1,416</u>	<u>-</u>
	<u>\$ 375,999</u>	<u>\$ 392,56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8,139 千元及 58,230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10	\$ 49,535
購置土地	\$ 42,789	\$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71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44,180
美 金	20	6.937 (美金：人民幣)	637
			<u>\$ 144,817</u>
人 民 幣	47,47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 220,71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 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0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72,297
美 金	8	6.4936 (美金：人民幣)	278
			<u>\$ 72,575</u>
人 民 幣	8,51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 43,05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4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6,353</u>
人 民 幣	4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 22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38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18
人 民 幣	4.8618 (人民幣：新台幣)	(56)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83
		<u>(\$ 4,444)</u>		<u>\$ 1,80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

- 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48,396	\$ 2,331	\$ 398,926	\$ -	\$ 1,249,653
部門間收入	<u>329,392</u>	-	-	(<u>329,392</u>)	-
部門收入	<u>\$ 1,177,788</u>	<u>\$ 2,331</u>	<u>\$ 398,926</u>	(<u>\$ 329,392</u>)	<u>\$ 1,249,653</u>
部門損益	\$ 194,286	(\$ 551)	\$ 5,080		\$ 198,815
其他收入	7,059	1,182	7,451		15,692
財務成本	(5,821)	-	-		(5,8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76</u>	-	(<u>5,647</u>)		(<u>3,871</u>)
稅前淨利	<u>\$ 197,300</u>	<u>\$ 631</u>	<u>\$ 6,884</u>		<u>\$ 204,815</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2,657	\$ -	\$ 371,772	\$ -	\$ 1,194,429
部門間收入	<u>273,844</u>	-	<u>1,230</u>	(<u>275,074</u>)	-
部門收入	<u>\$ 1,096,501</u>	<u>\$ -</u>	<u>\$ 373,002</u>	(<u>\$ 275,074</u>)	<u>\$ 1,194,429</u>
部門損益	\$ 160,534	(\$ 103)	\$ 607		\$ 161,038
其他收入	3,601	1,098	13,744		18,443
財務成本	(7,082)	-	-		(7,0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18</u>	<u>382</u>	(<u>5,441</u>)		(<u>2,641</u>)
稅前淨利	<u>\$ 159,471</u>	<u>\$ 1,377</u>	<u>\$ 8,910</u>		<u>\$ 169,75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墊板及電木板	\$ 1,087,168	\$ 1,041,895
其他	<u>162,485</u>	<u>152,534</u>
	<u>\$ 1,249,653</u>	<u>\$ 1,194,42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 850,727	\$ 822,657
中國	<u>398,926</u>	<u>371,772</u>
	<u>\$ 1,249,653</u>	<u>\$ 1,194,429</u>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774,787	\$ 720,549
中國	<u>144,954</u>	<u>174,287</u>
	<u>\$ 919,741</u>	<u>\$ 894,8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

鉅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期	本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000	\$ 2,293	-	\$	2,293	
	明泰科技公司	"	"	12,022	781	-		781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	"	300,000	2,907	-		2,907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	"	227,000	4,949	-		4,949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	"	"	195,000	2,457	-		2,457	
	佰鴻工業公司	"	"	180,000	2,718	-		2,718	
	昇陽光電科技公司	"	"	275,000	5,046	-		5,046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	1,283,299	15,399	-		15,399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	"	789,096	7,165	-		7,165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965,126	11,389	-		11,389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	482,000	3,928	-		3,928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	36,000	1,945	-		1,945	
	南仁湖育樂公司	"	"		60,977	-		60,977	
開豐東凌公司									
鉅擘企業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	"	563,640	5,117	-		5,117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187,000	3,432	-		3,432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	513,114	6,157	-		6,157	
				14,706			14,706		
				<u>\$ 75,683</u>			<u>\$</u>	<u>75,68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期	授	信期			單	價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	貨	(\$ 327,670)	(28)	月結7~8個月收款	無	月結1~5個月	\$ 25,105	11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附表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間	去 年 末 止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利 益	註 備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 12 之 18 號	一般投資業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 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及銷售	\$ 275,157 (USD 8,532)	\$ 275,157 (USD 8,532)	8,531,680	100	\$ 365,287	\$ 3,930	\$ 3,914	子 公 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65,428	490	321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額投資 (註 3)	投資方 (註 1)	本 自 式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註 3)	初 本 期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註 3)	本 期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註 3)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公 積 金 額 (註 3)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公 積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利 益 公 積 金 額 (註 2)	列 期 帳 帳 帳	未 投 價 面 值 投 資 收 益 收 入 收 入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74,125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74,125 (USD 8,500)	\$ -	\$ -	\$ 274,125 (USD 8,500)	\$ 3,930	100	\$ 3,930 (2)B		\$ 380,692	\$ -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註 4)	規 定 金 額 (註 4)
\$ 274,125 (USD 8,500)	\$ 274,125 (USD 8,500)	\$ 801,77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336,297 \times 60\% = 801,77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	銷百分比(%)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利	益
														額	餘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27,670		28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		月結7~8個月		月結1~5個月				\$ 25,105	11		\$ 16,77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額	易 條 件	
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327,670 25,105	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收款期限為月結 7~8 個月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26 1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附表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不建造	中之	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157	\$ 285,451	\$ 345,885	\$ 6,278	\$ 12,145	\$ 390	\$ 40,677	\$ -	\$ -	\$ 4,109	\$ -	\$ 909,092
增 添	21,079	1,216	4,526	-	941	-	1,430	-	-	35,161	-	64,353
處 分	-	-	(5,883)	(1,320)	(2,702)	(390)	(1,482)	-	-	(35)	-	(11,812)
重 分	-	150	842	-	-	-	24,072	-	-	-	-	25,064
淨兌換差額	()	(1,291)	(1,638)	(70)	(121)	-	(6)	-	-	-	-	(3,1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36	\$ 285,526	\$ 343,732	\$ 4,888	\$ 10,263	\$ -	\$ 64,691	\$ -	\$ -	\$ 39,235	\$ -	\$ 983,57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8,756	\$ 182,900	\$ 5,408	\$ 8,589	\$ 382	\$ 13,462	\$ -	\$ -	\$ -	\$ -	\$ 269,497
處 分	-	-	(5,883)	(1,320)	(2,596)	(390)	(1,482)	-	-	-	-	(11,671)
折舊費用	-	10,294	41,749	363	1,275	8	4,407	-	-	-	-	58,096
淨兌換差額	()	(435)	(1,027)	(57)	(101)	-	(4)	-	-	-	-	(1,6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615	\$ 217,739	\$ 4,394	\$ 7,167	\$ -	\$ 16,383	\$ -	\$ -	\$ -	\$ -	\$ 314,29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35,236	\$ 216,911	\$ 125,993	\$ 494	\$ 3,096	\$ -	\$ 48,308	\$ -	\$ -	\$ 39,235	\$ -	\$ 669,273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236	\$ 285,526	\$ 343,732	\$ 4,888	\$ 10,263	\$ -	\$ 64,691	\$ -	\$ -	\$ 39,235	\$ -	\$ 983,571
增 添	-	16,241	4,329	1,797	8,151	-	5,549	-	-	6,906	-	42,973
處 分	-	(3,523)	(22,706)	(827)	(2,942)	-	(1,182)	-	-	-	-	(31,180)
重 分	-	36,425	18,903	-	3,777	-	5,150	143,292	-	(39,235)	-	168,312
淨兌換差額	()	(4,411)	(5,549)	(245)	(360)	-	(21)	-	-	-	-	(10,5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36	\$ 330,258	\$ 338,709	\$ 5,613	\$ 18,889	\$ -	\$ 74,187	\$ 143,292	\$ -	\$ 6,906	\$ -	\$ 1,153,090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8,615	\$ 217,739	\$ 4,394	\$ 7,167	\$ -	\$ 16,383	\$ -	\$ -	\$ -	\$ -	\$ 314,298
處 分	-	(1,662)	(22,378)	(827)	(2,895)	-	(1,178)	-	-	-	-	(28,940)
折舊費用	-	11,082	42,015	553	2,640	-	6,574	-	-	-	-	62,864
重 分	-	893	-	-	-	-	-	-	-	-	-	893
淨兌換差額	()	(1,724)	(4,008)	(211)	(314)	-	(16)	-	-	-	-	(6,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204	\$ 233,368	\$ 3,909	\$ 6,598	\$ -	\$ 21,763	\$ -	\$ -	\$ -	\$ -	\$ 342,84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35,236	\$ 253,054	\$ 105,341	\$ 1,704	\$ 12,291	\$ -	\$ 52,424	\$ 143,292	\$ -	\$ 6,906	\$ -	\$ 81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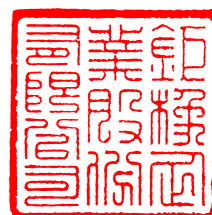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及 106.14% (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5 年 6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2 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